

億泰電線電纜股份有限公司一一〇年股東常會議事錄



時間：中華民國一一〇年八月三十日（星期一）上午九時。

地點：桃園市中壢區中大路170巷19-5號(新陶芳庭園餐廳)。

出席：到會股東出席股數及委託出席股東代表股份合計股數102,485,565股(其中以電子投票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數為1,562,453股)，佔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為189,494,016股(已扣除無表決權股數4,654,499股)之54.08%。

主席：董事長 王銀河

記錄：鄒政君

出席董監事：鄒啟弘董事、陳義杰董事、蘇茂雄董事、宋瑠珠監察人、張愛慧監察人、張玉秀女監察人

列席：黃泳華會計師、劉君豪律師

宣佈開會：出席股東及委託代理出席股東代表股份總數已達法定數額，主席依法宣佈開會。

一、主席致詞：(略)

二、報告事項：

(一)一〇九年度營業狀況報告：

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以及合併財務報表等，請參閱附件，敬請 鑑核。

(二)監察人審查一〇九年度決算表冊報告：

監察人審查本公司一〇九年度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以及虧損撥補表報告，請參閱附件，敬請 鑑核。

(三)修訂本公司「董事會議事規則」案，請參閱附件，敬請 鑑核。

(四)修訂本公司「誠信經營守則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案，請參閱附件，敬請 鑑核。

(五)修訂本公司「公司治理實務守則」案，請參閱附件，敬請 鑑核。

(六)受理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1%以上之股東提案決議結果報告。

提案股東：股東戶號10509 陳志恒先生書面提案

案由：公司及子公司廠房委任第三方專業鑑價重估現值)，經一一〇年四月二十七日之董事會決議結果，因提案內容不符合公司法第172條之1規定，該議案非股東會所得決議，故不列入股東會討論議案。

(七)其他報告事項：

報告本公司一〇九年度擬配發員工紅利及董監事酬勞情形：

本公司一〇九年度決算有盈餘，依公司章程規定，尚待彌補累積虧損，故不得配發員工紅利及董監事酬勞。

三、承認事項：

第一案：

董事會提

案由：本公司一〇九年度決算表冊，提請承認案。

說明：一、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以及合併財務報表，請參閱附件。

二、本案經董事會決議通過並經會計師及監察人查核竣事，提請 股東會承認。

三、敬請 承認。

決議：表決時出席股東表決權數為102,485,565權(其中含電子投票權數1,562,453權)，投票結果如下：贊成權數101,516,870權(其中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數為593,758權)，反對權數32,055權(其中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數為32,055權)，棄權與未投票權數936,640權(其中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數為936,640權)。贊成權數超過法定權數，本案照案通過。

第二案：

董事會提

案由：本公司一〇九年度虧損撥補表，提請承認案。

說明：一、依公司章程規定，本年度決算有盈餘，尚待彌補累積虧損，故不得提列法定盈餘公積、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

二、虧損撥補表，請參閱附件。

三、敬請 承認。

決議：表決時出席股東表決權數為102,485,565權(其中含電子投票權數1,562,453權)，投票結果如下：贊成權數101,505,870權(其中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數為582,758權)，反對權數43,055權(其中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數為43,055權)，棄權與未投票權數936,640權(其中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數為936,640權)。贊成權數超過法定權數，本案照案通過。

第三案： 董事會提  
案由：修訂本公司「公司章程」，提請討論案。  
說明：一、配合公司法令規定及本公司即將成立審計委員會以取代監察人功能，擬修訂本公司章程部分條文。

二、本公司「公司章程」部分條文，條文修訂前後對照表，請參閱附件。

三、提請討論公決。

決議：表決時出席股東表決權數為 102,485,565 權(其中含電子投票權數 1,562,453 權)，投票結果如下：贊成權數 101,521,870 權(其中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數為 598,758 權)，反對權數 27,055 權(其中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數為 27,055 權)，棄權與未投票權數 936,640 權(其中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數為 936,640 權)。贊成權數超過法定權數，本案照案通過。

第四案： 董事會提  
案由：修訂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選舉辦法」，提請討論案。  
說明：一、配合公司法令規定及本公司即將成立審計委員會以取代監察人功能，擬更名本辦法名稱為「董事選任程序」，並修訂本辦法部份條文。

二、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選舉辦法」條文修訂前後對照表，請參閱附件。

三、提請討論公決。

決議：表決時出席股東表決權數為 102,485,565 權(其中含電子投票權數 1,562,453 權)，投票結果如下：贊成權數 101,521,869 權(其中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數為 598,757 權)，反對權數 27,056 權(其中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數為 27,056 權)，棄權與未投票權數 936,640 權(其中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數為 936,640 權)。贊成權數超過法定權數，本案照案通過。

第五案： 董事會提  
案由：廢止本公司「監察人之職權範疇規則」，提請討論案。  
說明：一、配合公司法令規定及本公司即將成立審計委員會以取代監察人功能，擬廢止本辦法。

二、本公司「監察人之職權範疇規則」，請參閱附件。

三、提請討論公決。

決議：表決時出席股東表決權數為 102,485,565 權(其中含電子投票權數 1,562,453 權)，投票結果如下：贊成權數 101,512,870 權(其中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數為 598,758 權)，反對權數 36,055 權(其中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數為 36,055 權)，棄權與未投票權數 936,640 權(其中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數為 936,640 權)。贊成權數超過法定權數，本案照案通過。

第六案： 董事會提  
案由：修訂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提請討論案。  
說明：一、配合公司法令規定及本公司即將成立審計委員會以取代監察人功能，擬修訂本辦法部份條文，通過後自成立審計委員會後實施。

二、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條文修訂前後對照表，請參閱附件。

三、提請討論公決。

決議：表決時出席股東表決權數為 102,485,565 權(其中含電子投票權數 1,562,453 權)，投票結果如下：贊成權數 101,521,411 權(其中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數為 598,299 權)，反對權數 27,514 權(其中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數為 27,514 權)，棄權與未投票權數 936,640 權(其中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數為 936,640 權)。贊成權數超過法定權數，本案照案通過。

第七案： 董事會提  
案由：修訂本公司「背書保證處理辦法」，提請討論案。  
說明：一、配合公司法令規定及本公司即將成立審計委員會以取代監察人功能，擬修訂本辦法部份條文，通過後自成立審計委員會後實施。

二、本公司「背書保證處理辦法」條文修訂前後對照表，請參閱附件。

三、提請討論公決。

決議：表決時出席股東表決權數為 102,485,565 權(其中含電子投票權數 1,562,453 權)，投票結果如下：贊成權數 101,521,870 權(其中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數為 598,758 權)，反對權數 27,055 權(其中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數為 27,055 權)，棄權與未投票權數 936,640 權(其中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數為 936,640 權)。贊成權數超過法定權數，本案照案通過。

第八案：

董事會提

案由：修訂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提請討論案。

說明：一、配合公司法令規定及本公司即將成立審計委員會以取代監察人功能，擬修訂本辦法部份條文，通過後自成立審計委員會後實施。

二、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條文修訂前後對照表，請參閱附件。

三、提請討論公決。

決議：表決時出席股東表決權數為 102,485,565 權(其中含電子投票權數 1,562,453 權)，投票結果如下：贊成權數 101,515,412 權(其中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數為 592,300 權)，反對權數 33,514 權(其中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數為 33,514 權)，棄權與未投票權數 936,639 權(其中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數為 936,639 權)。贊成權數超過法定權數，本案照案通過。

四、討論事項：

第一案：

董事會提

案由：改選本公司第十二屆董事(含獨立董事)案，提請討論。

說明：一、本公司本屆董事、監察人任期至一一〇年六月三日屆滿，擬於一一〇年股東常會依本公司章程規定，改選董事七人(含獨立董事三人)，新選任之董事任期三年，自民國一一〇年六月七日至一一三年六月六日止。並於本次股東常會選舉後就任，原現任全體董事及監察人同時解任。

二、本公司董事(含獨立董事)候選人經一一〇年四月二十七日董事會審查通過名單如下：

提名類別	姓名	主要學歷	主要經歷及現職	所代表政府或法人名稱	持有股數
獨立董事	蘇茂雄	師大數學系畢	台灣中油公司稽核師退休 考試院乙等特考及格	無	5,000
獨立董事	陳義杰	師大數學系畢	台灣省菸酒公賣局台北分局 稽核小組執行秘書 國立僑大先修班講師	無	0
獨立董事	楊健春	台大電機研究所 博士	永昇機電股份有限公司負責人 台北城市科技大學電機所副教授 健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副總經理	無	0
董事	王銀河	彰化高商畢	東莞億泰董事長 本公司管理部協理、副總經理、 執行副總經理及總經理	無	606,955
董事	張明泉	師大數學系畢	本公司總裁 億泰(英屬維京)董事 泰鉅公司董事 中億光電董事 東莞億泰董事 億泰高科技(越南)董事長 宏泰電工總經理 萬泰電線電纜董事長 大展電線電纜總經理 本公司董事長	無	12,915,731
董事	張愛芬	美國加州大學企 管碩士	億泰(英屬維京)董事 億泰高科技(越南)董事及總經理	無	6,783,633

			亞億公司董事 泰鉅公司董事 明浩投資董事 億福投資董事 東莞億泰總經理 中億光電總經理 美國 K-MART 行銷主管 Instinct Fashion 公司亞洲部經理		
董事	鄒啟弘	中央大學企業管理碩士	本公司廠長 本公司製造部副廠長	無	2,659

選舉結果：

董事當選名單				
序號	戶號	戶名	當選權數	當選職稱
1	11	王銀河	108,191,693 權 (其中以電子方式行使選舉權數為 154,539 權)	董事
2	1	張明泉	106,906,819 權 (其中以電子方式行使選舉權數為 96,208 權)	董事
3	4	張愛芬	106,257,242 權 (其中以電子方式行使選舉權數為 87,460 權)	董事
4	130	鄒啟弘	101,832,611 權 (其中以電子方式行使選舉權數為 117,205 權)	董事
5	-	陳義杰	94,686,152 權 (其中以電子方式行使選舉權數為 101,996 權)	獨立董事
6	45238	蘇茂雄	94,686,519 權 (其中以電子方式行使選舉權數為 126,000 權)	獨立董事
7	-	楊健春	94,685,700 權 (其中以電子方式行使選舉權數為 101,544 權)	獨立董事

第二案

董事會提

案由：解除本公司新任董事競業禁止之限制案，提請討論案。

說明：一、依公司法第二〇九條規定「董事為自己或他人為屬於公司營業範圍內之行為，應對股東會說明其行為之重要內容，並取得其許可。」，擬提請解除本屆新任董事之競業禁止規定。

提名類別	姓名	兼任職務
獨立董事	楊健春	永昇機電股份有限公司負責人
董事	王銀河	東莞億泰董事長
董事	張明泉	億泰(英屬維京)董事 泰鉅公司董事 中億光電董事 東莞億泰董事億泰高科技(越南)董事長
董事	張愛芬	億泰(英屬維京)董事 億泰高科技(越南)董事及總經理 亞億公司董事 泰鉅公司董事

		明浩投資董事 億福投資董事 東莞億泰總經理 中億光電總經理
--	--	--

決議：表決時出席股東表決權數為 102,485,565 權(其中含電子投票權數 1,562,453 權)，投票結果如下：  
 贊成權數 101,467,459 權(其中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數為 544,347 權)，反對權數 27,470 權  
 (其中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數為 27,470 權)，棄權與未投票權數 990,636 權(其中以電子方式行  
 使表決權數為 990,636 權)。贊成權數超過法定權數，本案照案通過。。

五、臨時動議：

經詢無臨時動議，主席宣佈議畢散會。

六、散會。

# 億泰電線電纜股份有限公司

## 民國 109 年度營業報告書

回顧民國 109 年度，受到新型冠狀病毒(COVID-19)影響，全球經濟受到封城、供應鍊斷鍊、邊境管制等因素衝擊，致全球經濟市場活動萎縮，在狀況未明的經濟前景下，企業投資不足，內需市場低迷，致使本公司營業規模縮減，本公司民國 109 年度營業收入為 26.3 億元，較 108 年度營業收入 29.1 億元減少 10%；109 年度合併營業收入 26.8 億元，較 108 年度合併營業收入 31.5 億元減少 15%，致使 109 年度稅後純益為 170 萬元。

展望 110 年，隨著世界各國對疫苗的積極研發有成，將有助於全球逐步恢復正常的經濟活動，鑒於全球復甦需要時間、疫情反覆和地緣政治等不確定性，面對此經濟不確定因素，本公司積極爭取有利訂單及標案，提升生產效率，持續處分集團內部無效益資產，活化資金效能，改善財務結構，一貫堅持『誠信、積極、超越』的經營理念，誠信穩健，積極創新，超越目標，以創造更大利潤回饋各位股東。

本公司兩年度損益表及兩年度合併損益表列示如下

單位：新台幣千元

	本公司		本公司及合併子公司	
	<u>109 年度</u>	<u>108 年度</u>	<u>109 年度</u>	<u>108 年度</u>
營業收入淨額	2,627,812	2,913,913	2,682,733	3,152,646
營業成本	2,488,389	2,756,208	2,554,421	3,003,524
營業毛利	139,423	157,705	128,312	149,122
營業費用	88,637	95,314	158,538	214,887
營業淨利(損)	50,786	62,391	(30,226)	(65,765)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34,960)	(120,576)	46,052	7,950
稅前淨利(損)	15,826	(58,185)	15,826	(57,815)
所得稅費用	14,123	-	14,123	370
稅後淨利(損)	1,703	(58,185)	1,703	(58,185)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KPMG

台北市11049信義路5段7號68樓(台北101大樓)  
68F., TAIPEI 101 TOWER, No. 7, Sec. 5,  
Xinyi Road, Taipei City 11049, Taiwan (R.O.C.)

Telephone 電話 + 886 (2) 8101 6666  
Fax 傳真 + 886 (2) 8101 6667  
Internet 網址 kpmg.com/tw

## 會計師查核報告

億泰電線電纜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 公鑒：

### 查核意見

億泰電線電纜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九年及一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一〇九年及一〇八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綜合損益表、權益變動表及現金流量表，以及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個體財務報告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億泰電線電纜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九年及一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狀況，與民國一〇九年及一〇八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績效與現金流量。

###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民國一〇九年度個體財務報告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民國一〇八年度個體財務報告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金管證審字第1090360805號函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告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億泰電線電纜股份有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億泰電線電纜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九年度個體財務報告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個體財務報告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判斷應溝通在查核報告上之關鍵查核事項如下：

#### 一、應收帳款減損

關鍵查核事項之說明：

有關應收帳款之會計政策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四(六)；應收帳款明細及相關費損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六(四)。

億泰電線電纜股份有限公司對客戶之銷售條件係以信用交易為主，而使其應收帳款暴露於客戶的信用風險之下，由於客戶的信用狀況會影響應收帳款的減損評估而需持續關注，且應收帳款為個體財務報告重要資產項目，故本會計師將應收帳款減損評估列為重要查核事項。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述關鍵查核事項之主要查核程序包括：瞭解億泰電線電纜股份有限公司應收帳款減損損失提列政策，並評估其是否已按既定之會計政策執行；詢問管理階層是否有已知債務人有財務困難的情形；檢視應收帳款帳齡分析報表，執行抽樣程序以檢查應收帳款帳齡的正確性，及瞭解應收帳款逾期原因；檢視過去沖銷無法收回之應收帳款的情形，以評估前期應收帳款減損提列之合理性，及本期應收帳款減損估列方法及假設是否允當；檢視期後收款紀錄，以評估應收帳款減損估計之合理性。

## 二、存貨評價

關鍵查核事項之說明：

有關存貨之會計政策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四(七)；存貨評價之會計估計及假設之不確定性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五；存貨明細及相關費損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六(六)。

億泰電線電纜股份有限公司之存貨包括銅板、銅線及各式線纜成品，該等庫存之價值將持續受國際銅價波動影響，而可能有存貨成本超過其淨變現價值的風險，考量存貨對個體財務報告係屬重要，因此本會計師將其列為重要查核事項。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述關鍵查核事項之主要查核程序包括：瞭解億泰電線電纜股份有限公司存貨跌價損失提列政策，並評估其存貨評價是否已按既訂之會計政策執行；執行抽樣程序，檢查存貨淨變現價值計算的來源是否合理；分析存貨庫齡情形，瞭解存放較久之庫存的可售性及其淨變現價值計算的依據；檢視過去對存貨備抵損失提列之合理性，以評估本期估列存貨備抵之方法及假設是否允當；檢視國際銅價於期後的波動情形及存貨期後實際銷售狀況，以評估存貨備抵評價估計之合理性。

##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個體財務報告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允當表達之個體財務報告，且維持與個體財務報告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個體財務報告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個體財務報告時，管理階層之責任包括評估億泰電線電纜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億泰電線電纜股份有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億泰電線電纜股份有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監察人)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 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告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告之目的，係對個體財務報告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個體財務報告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個體財務報告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 1.辨認並評估個體財務報告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 2.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億泰電線電纜股份有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 3.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 4.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億泰電線電纜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個體財務報告使用者注意個體財務報告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億泰電線電纜股份有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 5.評估個體財務報告(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個體財務報告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 6.對於採用權益法之被投資公司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個體財務報告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億泰電線電纜股份有限公司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億泰電線電纜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九年度個體財務報告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余聖河



陳振乾



證券主管機關：金管證審字第1010004977號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六字第0940129108號

民國一一〇年三月十七日

億泰電線電纜股份有限公司

資產負債表

民國一〇九年及一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09.12.31		108.12.31			109.12.31		108.12.31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b>資 產</b>					<b>負債及權益</b>						
<b>流動資產：</b>					<b>流動負債：</b>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六(一))	\$ 106,548	4	99,905	3	2100	短期借款(附註六(十)、七及八)	\$ 677,055	23	636,426	21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六(二))	21,594	1	1,566	-	212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流動(附註六(二))	-	-	14,431	1
1170	應收票據及帳款淨額(附註六(四))	558,613	19	329,827	11	2130	合約負債-流動(附註六(十七))	6,121	-	5,908	-
121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附註七)	135,388	5	163,591	5	2170	應付票據及帳款	222,641	8	364,687	12
130x	存貨(附註六(六))	696,843	24	867,647	28	2220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附註七)	274,231	9	350,006	11
1476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六(五)及八)	81,487	3	109,759	4	2280	租賃負債-流動(附註六(十二))	3,073	-	3,152	-
1479	其他流動資產	7,305	-	49,101	1	2399	其他流動負債-其他	44,483	2	38,983	1
		<u>1,607,778</u>	<u>56</u>	<u>1,621,396</u>	<u>52</u>			<u>1,227,604</u>	<u>42</u>	<u>1,413,593</u>	<u>46</u>
<b>非流動資產：</b>					<b>非流動負債：</b>						
1517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六(三))	-	-	-	-	2541	銀行長期借款(附註六(十一)、七及八)	130,000	5	130,000	4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六(八)及八)	667,876	23	675,520	22	2270	租賃負債(附註六(十二))	8,206	-	2,180	-
1755	使用權資產(附註六(九))	11,255	-	5,297	-	2640	淨確定福利負債-非流動(附註六(十三))	4,403	-	6,421	-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附註六(七))	487,332	17	677,273	22	2600	其他非流動負債(附註六(十四))	19,153	1	10,765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六(十四))	116,629	4	115,788	4			<u>161,762</u>	<u>6</u>	<u>149,366</u>	<u>4</u>
1990	其他非流動資產	4,900	-	4,331	-			<u>1,389,366</u>	<u>48</u>	<u>1,562,959</u>	<u>50</u>
		<u>1,287,992</u>	<u>44</u>	<u>1,478,209</u>	<u>48</u>						
<b>資產總計</b>					<b>負債總計</b>						
		<u>\$ 2,895,770</u>	<u>100</u>	<u>3,099,605</u>	<u>100</u>			<u>\$ 2,895,770</u>	<u>100</u>	<u>3,099,605</u>	<u>100</u>
					<b>業主權益：(附註六(十五))</b>						
						3110	普通股股本	1,941,485	67	1,941,485	63
						3220	資本公積-庫藏股票交易	2,480	-	2,480	-
						3351	累積虧損	(259,074)	(9)	(260,604)	(8)
						3410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93,110)	(3)	(61,338)	(2)
						3420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300)	-	(300)	-
						3500	庫藏股票	(85,077)	(3)	(85,077)	(3)
							<b>權益總計</b>	<u>1,506,404</u>	<u>52</u>	<u>1,536,646</u>	<u>50</u>
							<b>負債及權益總計</b>	<u>\$ 2,895,770</u>	<u>100</u>	<u>3,099,605</u>	<u>100</u>

董事長：王銀河



經理人：張程浩

(請詳閱後附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會計主管：鄭政君



億泰電線電纜股份有限公司

綜合損益表

民國一〇九年及一〇八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09年度		108年度	
	金額	%	金額	%
4110 銷貨收入	\$ 2,629,994	100	2,915,599	100
4170 減：銷貨退回	2,182	-	1,686	-
銷貨收入淨額(附註六(十七))	2,627,812	100	2,913,913	100
5000 營業成本(附註六(八)、(十三)、七及十二)	2,488,389	95	2,756,208	95
營業毛利	139,423	5	157,705	5
營業費用(附註六(四)、(十三)及十二)：				
6100 推銷費用	45,070	2	44,833	2
6200 管理費用	32,598	1	42,423	1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10,969	-	6,834	-
645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	-	-	1,224	-
營業費用合計	88,637	3	95,314	3
營業淨利	50,786	2	62,391	2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010 其他收入(附註六(十九))	21,947	1	16,321	1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附註六(二)及(二十))	36,595	1	12,267	-
7050 財務成本	(10,057)	-	(8,434)	-
7375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利益之份額	(90,166)	(3)	(148,414)	(5)
7100 利息收入(附註六(十九))	6,721	-	7,684	-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34,960)	(1)	(120,576)	(4)
7900 稅前淨利(淨損)	15,826	1	(58,185)	(2)
7950 減：所得稅費用	14,123	1	-	-
本期淨利(損)	1,703	-	(58,185)	(2)
8300 其他綜合損益：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173)	-	(4,206)	-
8349 減：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	-	-	-
	(173)	-	(4,206)	-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39,715)	(1)	(10,780)	-
8399 減：與可能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7,943)	-	(2,156)	-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合計	(31,772)	(1)	(8,624)	-
8300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31,945)	(1)	(12,830)	-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30,242)	(1)	(71,015)	(2)
基本每股盈餘(虧損)(單位：新台幣元)(附註六(十六))	\$ 0.01		(0.31)	

董事長：王銀河



(請詳閱後附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經理人：張程浩



會計主管：鄒政君



億泰電線電纜股份有限公司

權益變動表

民國一〇九年及一〇八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普通股 股本	資本公積	累積虧損	國外營運機 構財務報表 換算之兌換 差額	透過其他綜合 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權益工具 投資(損失)	庫藏股票	權益總額
民國一〇八年一月一日餘額	\$ 1,941,485	2,480	(175,713)	(52,714)	(22,800)	(85,077)	1,607,661
本期淨損	-	-	(58,185)	-	-	-	(58,185)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4,206)	(8,624)	-	-	(12,83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62,391)	(8,624)	-	-	(71,015)
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	-	-	(22,500)	-	22,500	-	-
民國一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1,941,485	2,480	(260,604)	(61,338)	(300)	(85,077)	1,536,646
本期淨利	-	-	1,703	-	-	-	1,703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173)	(31,772)	-	-	(31,945)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1,530	(31,772)	-	-	(30,242)
民國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u>\$ 1,941,485</u>	<u>2,480</u>	<u>(259,074)</u>	<u>(93,110)</u>	<u>(300)</u>	<u>(85,077)</u>	<u>1,506,404</u>

(請詳閱後附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王銀河



經理人：張程浩



會計主管：鄒政君



億泰電線電纜股份有限公司

現金流量表

民國一〇九年及一〇八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09年度	108年度
<b>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b>		
本期稅前淨利(損)	\$ 15,826	(58,185)
<b>調整項目：</b>		
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及攤銷費用	36,487	36,178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	-	1,224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資產及負債之淨損失	4,031	3,775
利息費用	10,057	8,434
利息收入	(6,721)	(7,684)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損失之份額	90,166	148,414
處分及報廢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	(237)	(474)
存貨跌價跌價損失(回升利益)	7,408	(10,101)
收益費損項目合計	141,191	179,766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		
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38,490)	14,681
應收票據及帳款	(228,786)	109,695
存貨	163,097	(114,816)
其他流動資產	43,393	16,214
其他金融資產	2,204	4,866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合計	(58,582)	30,640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應付票據及帳款	(142,046)	158,612
其他流動負債	5,009	(13,313)
淨確定福利負債-非流動	(2,191)	(11,251)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合計	(139,228)	134,048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合計	(197,810)	164,688
調整項目合計	(56,619)	344,454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出)流入	(40,793)	286,269
收取之利息	7,179	7,546
支付之利息	(9,177)	(8,948)
支付之所得稅	(1,597)	(57)
<b>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出)流入</b>	<b>(44,388)</b>	<b>284,810</b>
<b>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b>		
採用權益法之被投資公司減資退回股款	60,578	-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25,478)	(71,857)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495	1,926
存出保證金減少	141	20,456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減少(增加)	27,764	(23,414)
受限制銀行存款減少(增加)	25,282	(18,846)
其他	(128)	(1,115)
<b>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b>	<b>88,654</b>	<b>(92,850)</b>
<b>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b>		
短期借款增加(減少)	40,629	(150,598)
存入保證金增加(減少)	849	(871)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減少	(75,951)	(7,627)
租賃本金償還	(3,150)	(3,086)
<b>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b>	<b>(37,623)</b>	<b>(162,182)</b>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數	6,643	29,778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99,905	70,127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b>106,548</b>	\$ <b>99,905</b>

董事長：王銀河



(請詳閱後附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經理人：張程浩



會計主管：鄒玫君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KPMG

台北市11049信義路5段7號68樓(台北101大樓)  
68F., TAIPEI 101 TOWER, No. 7, Sec. 5,  
Xinyi Road, Taipei City 11049, Taiwan (R.O.C.)

Telephone 電話 + 886 (2) 8101 6666  
Fax 傳真 + 886 (2) 8101 6667  
Internet 網址 kpmg.com/tw

## 會計師查核報告

億泰電線電纜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 公鑒：

### 查核意見

億泰電線電纜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一〇九年及一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一〇九年及一〇八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及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合併財務報告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億泰電線電纜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一〇九年及一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財務狀況，與民國一〇九年及一〇八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財務績效與合併現金流量。

###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民國一〇九年度合併財務報告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民國一〇八年度合併財務報告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金管證審字第1090360805號函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告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億泰電線電纜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億泰電線電纜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一〇九年度合併財務報告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合併財務報告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判斷應溝通在查核報告上之關鍵查核事項如下：

#### 一、應收帳款減損

關鍵查核事項之說明：

有關應收帳款之會計政策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四(七)；應收帳款明細及相關費損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六(四)。

億泰電線電纜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對客戶之銷售條件係以信用交易為主，而使其應收帳款暴露於客戶的信用風險之下，由於客戶的信用狀況會影響應收帳款的減損評估而需持續關注，且應收帳款為合併財務報告重要資產項目，故本會計師將應收帳款減損評估列為重要查核事項。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述關鍵查核事項之主要查核程序包括：瞭解億泰電線電纜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應收帳款減損損失提列政策，並評估其是否已按既定之會計政策執行；詢問管理階層是否有已知債務人有財務困難的情形；檢視應收帳款帳齡分析報表，執行抽樣程序以檢查應收帳款帳齡的正確性，及瞭解應收帳款逾期原因；檢視過去沖銷無法收回之應收帳款的情形，以評估前期應收帳款減損提列之合理性，及本期應收帳款減損估列方法及假設是否允當；檢視期後收款紀錄，以評估應收帳款減損估計之合理性。

## 二、存貨評價

關鍵查核事項之說明：

有關存貨之會計政策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四(八)；存貨評價之會計估計及假設之不確定性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五；存貨明細及相關費損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六(六)。

億泰電線電纜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之存貨包括銅板、銅線及各式線纜成品，該等庫存之價值將持續受國際銅價波動影響，而可能有存貨成本超過其淨變現價值的風險，考量存貨對合併財務報告係屬重要，因此本會計師將其列為重要查核事項。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述關鍵查核事項之主要查核程序包括：瞭解億泰電線電纜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存貨跌價損失提列政策，並評估其存貨評價是否已按既訂之會計政策執行；執行抽樣程序，檢查存貨淨變現價值計算的來源是否合理；分析存貨庫齡情形，瞭解存放較久之庫存的可售性及其淨變現價值計算的依據；檢視過去對存貨備抵損失提列之合理性，以評估本期估列存貨備抵之方法及假設是否允當；檢視國際銅價於期後的波動情形及存貨期後實際銷售狀況，以評估存貨備抵評價估計之合理性。

## 其他事項

億泰電線電纜股份有限公司已編製民國一〇九年度及一〇八年度之個體財務報告，並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合併財務報告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告，且維持與合併財務報告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合併財務報告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億泰電線電纜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億泰電線電纜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億泰電線電纜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監察人)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 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告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告之目的，係對合併財務報告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合併財務報告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合併財務報告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 1.辨認並評估合併財務報告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 2.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億泰電線電纜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 3.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 4.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億泰電線電纜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合併財務報告使用者注意合併財務報告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億泰電線電纜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 5.評估合併財務報告(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合併財務報告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 6.對於集團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合併財務報告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集團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集團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億泰電線電纜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一〇九年度合併財務報告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余聖河



陳振乾



證券主管機關：金管證審字第1010004977號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六字第0940129108號

民國一一〇年三月十七日

億泰電線電纜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一〇九年及一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09.12.31		108.12.31			109.12.31		108.12.31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b>資 產</b>					<b>負債及權益</b>				
<b>流動資產：</b>					<b>流動負債：</b>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六(一))	\$ 142,420	5	180,737	6	2100 短期借款(附註六(十)、七及八)	\$ 677,055	24	636,426	22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六(二))	64,649	2	25,798	1	212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流動(附註六(二))	-	-	14,431	1
1170 應收票據及帳款(附註六(四))	565,252	21	369,704	13	2130 合約負債－流動(附註六(十七))	6,121	-	5,908	-
130x 存貨(附註六(六))	898,191	32	1,092,307	38	2170 應付票據及帳款	222,211	8	408,038	14
1476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六(五)及八)	82,475	3	138,550	5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	103,173	4	103,348	4
1479 其他流動資產－其他	17,500	1	63,751	1	2280 租賃負債－流動(附註六(十二))	3,073	-	3,152	-
	<u>1,770,487</u>	<u>64</u>	<u>1,870,847</u>	<u>64</u>	2300 其他流動負債	99,511	3	41,981	1
						<u>1,111,144</u>	<u>39</u>	<u>1,213,284</u>	<u>42</u>
<b>非流動資產：</b>					<b>非流動負債：</b>				
1517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六(三))	-	-	-	-	2541 銀行長期借款(附註六(十一)、七及八)	130,000	5	130,000	5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六(七)、七及八)	729,468	26	748,055	26	2580 租賃負債－非流動(附註六(十二))	8,206	-	2,180	-
1755 使用權資產(附註六(八)及附註七)	41,294	1	41,785	1	2640 淨確定福利負債－非流動(附註六(十三))	4,403	-	6,421	-
1760 投資性不動產淨額(附註六(九))	19,497	1	21,680	1	2600 其他非流動負債	15,986	1	8,120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116,629	4	115,788	4		<u>158,595</u>	<u>6</u>	<u>146,721</u>	<u>5</u>
1990 其他非流動資產－其他(附註六(九)及七)	98,768	4	98,496	4	<b>負債總計</b>	<u>1,269,739</u>	<u>45</u>	<u>1,360,005</u>	<u>47</u>
	<u>1,005,656</u>	<u>36</u>	<u>1,025,804</u>	<u>36</u>	<b>歸屬母公司業主之權益：</b> (附註六(十五))				
					3110 普通股股本	1,941,485	70	1,941,485	67
					3220 資本公積－庫藏股票交易	2,480	-	2,480	-
					3351 累積盈虧	(259,074)	(9)	(260,604)	(9)
					3400 其他權益	(93,410)	(3)	(61,638)	(2)
					3500 庫藏股票	(85,077)	(3)	(85,077)	(3)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權益	<u>1,506,404</u>	<u>55</u>	<u>1,536,646</u>	<u>53</u>
					<b>權益總計</b>	<u>1,506,404</u>	<u>55</u>	<u>1,536,646</u>	<u>53</u>
<b>資產總計</b>	<u>\$ 2,776,143</u>	<u>100</u>	<u>2,896,651</u>	<u>100</u>	<b>負債及權益總計</b>	<u>\$ 2,776,143</u>	<u>100</u>	<u>2,896,651</u>	<u>100</u>

董事長：王銀河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經理人：張程浩



會計主管：鄭政君



億泰電線電纜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一〇九年及一〇八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09年度		108年度	
	金額	%	金額	%
4110 銷貨收入(附註六(十七))	\$ 2,684,915	100	3,154,332	100
4170 減：銷貨折讓及退回	2,182	-	1,686	-
銷貨收入淨額	2,682,733	100	3,152,646	100
5000 營業成本(附註六(六)、(十三)及十二)	2,554,421	95	3,003,524	95
營業毛利	128,312	5	149,122	5
營業費用(附註六(十三)、七及十二)：				
6100 推銷費用	46,759	2	49,656	2
6200 管理費用	100,810	4	149,617	5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10,969	-	6,834	-
645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附註六(四))	-	-	8,780	-
營業費用合計	158,538	6	214,887	7
營業淨損	(30,226)	(1)	(65,765)	(2)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010 其他收入(附註六(十九))	12,206	-	5,461	-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附註六(二)及(二十))	38,082	1	3,816	-
7050 財務成本	(11,207)	-	(8,565)	-
7100 利息收入(附註六(十九))	6,971	-	7,238	-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46,052	1	7,950	-
7950 減：所得稅費用(附註六(十四))	15,826	-	(57,815)	(2)
本期淨利(損)	1,703	-	(58,185)	(2)
8300 其他綜合損益：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173)	-	(4,206)	-
8349 減：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	-	-	-
	(173)	-	(4,206)	-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39,715)	(1)	(10,780)	-
8399 減：與可能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附註六(十四))	7,943	-	2,156	-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合計	(31,772)	(1)	(8,624)	-
8300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31,945)	(1)	(12,830)	-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30,242)	(1)	(71,015)	(2)
本期淨利(損)歸屬於：				
母公司業主	1,703	-	(58,185)	(2)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母公司業主	\$ (30,242)	(1)	\$ (71,015)	(2)
基本每股盈餘(虧損)(單位：新台幣元)(附註六(十六))	\$ 0.01		\$ (0.31)	

董事長：王銀河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經理人：張程浩



會計主管：鄒政君



億泰電線電纜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權益變動表

民國一〇九年及一〇八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普通股 股本	資本公積	累積虧損	國外營運機 構財務報表 換算之兌換 差額	透過其他綜合 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權益工具 投資(損失)	庫藏股票	歸屬於母 公司業主 權益總計	權益總額
民國一〇八年一月一日餘額	\$ 1,941,485	2,480	(175,713)	(52,714)	(22,800)	(85,077)	1,607,661	1,607,661
本期淨損	-	-	(58,185)	-	-	-	(58,185)	(58,185)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4,206)	(8,624)	-	-	(12,830)	(12,83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62,391)	(8,624)	-	-	(71,015)	(71,015)
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	-	-	(22,500)	-	22,500	-	-	-
民國一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1,941,485	2,480	(260,604)	(61,338)	(300)	(85,077)	1,536,646	1,536,646
本期淨利	-	-	1,703	-	-	-	1,703	1,703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173)	(31,772)	-	-	(31,945)	(31,945)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1,530	(31,772)	-	-	(30,242)	(30,242)
民國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 1,941,485	2,480	(259,074)	(93,110)	(300)	(85,077)	1,506,404	1,506,404

董事長：王銀河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經理人：張程浩



會計主管：鄒政君



億泰電線電纜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一〇九年及一〇八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09年度	108年度
<b>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b>		
本期稅前淨利(損)	\$ 15,826	(57,815)
<b>調整項目：</b>		
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及攤銷費用	52,413	48,26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	-	8,78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資產及負債之淨損失	4,031	3,775
利息費用	11,207	8,565
利息收入	(6,971)	(7,238)
處分及報廢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利益)	(237)	1,007
存貨跌價損失(回升利益)	7,408	(11,501)
收益費損項目合計	67,851	51,648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57,313)	122,203
應收票據及帳款	(193,469)	128,583
存貨	186,409	(45,976)
其他流動資產	47,848	13,918
其他金融資產	2,790	6,496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合計	(13,735)	225,224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應付票據及帳款	(185,827)	200,006
其他流動負債	56,861	(24,949)
淨確定福利負債—非流動	(2,191)	(11,251)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合計	(131,157)	163,806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合計	(144,892)	389,030
調整項目合計	(77,041)	440,678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出)流入	(61,215)	382,863
收取之利息	6,971	7,215
支付之利息	(10,325)	(9,308)
支付所得稅	(1,597)	(3,502)
<b>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出)流入</b>	<b>(66,166)</b>	<b>377,268</b>
<b>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b>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25,478)	(74,78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495	2,236
取得使用權資產	-	(12,761)
受限制銀行存款減少	52,518	31,996
存出保證金減少及其他	141	20,457
其他	(128)	(1,440)
<b>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b>	<b>27,548</b>	<b>(34,292)</b>
<b>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b>		
短期借款(減少)增加	40,629	(314,918)
存入保證金增加(減少)	848	(870)
租賃本金償還	(3,150)	(3,086)
<b>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入</b>	<b>38,327</b>	<b>(318,874)</b>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38,026)	(8,647)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減少)增加數	(38,317)	15,455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180,737	165,282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b>142,420</b>	\$ <b>180,737</b>

董事長：王銀河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經理人：張程浩



會計主管：鄒玫君



# 億泰電線電纜股份有限公司監察人審查報告書

茲准

董事會造送之本公司一〇九年度財務報表，業經委託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查核完竣，連同營業報告書及虧損撥補表，經本監察人審查認為尚無不符，爰依照公司法第二百十九條之規定報請 鑑查。

此致

億泰電線電纜股份有限公司股東常會

監察人：張王秀女



監察人：宋瑠珠



監察人：張愛慧



中 華 民 國 一 一 〇 年 三 月 十 七 日

億泰電線電纜股份有限公司  
虧損撥補表  
民國一〇九年度

單位：新台幣元

期初累積虧損	\$	(260,604,054)
減：退休金精算損益本期變動數		(172,980)
加：109年稅後淨利		<u>1,702,979</u>
期末累積虧損	\$	<u>(259,074,055)</u>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億泰電線電纜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議事規則」修訂條文對照表

項目	修訂前條文內容	修訂後條文內容	說明
第三條	<p>本公司董事會至少每季召集一次。</p> <p>董事會之召集，應載明事由，於七日前通知各董事及監察人，但遇有緊急情事時，得隨時召集之。前項召集之通知，經相對人同意者，得以電子方式為之。</p> <p>本規範第十二條第一項各款之事項，除有突發緊急情事或正當理由外，應於召集事由中列舉，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p>	<p>本公司董事會至少每季召集一次。</p> <p>董事會之召集，應載明事由，於七日前通知各董事，但遇有緊急情事時，得隨時召集之。前項召集之通知，經相對人同意者，得以電子方式為之。</p> <p>本規範第十二條第一項各款之事項，除有突發緊急情事或正當理由外，應於召集事由中列舉，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p>	依法令修訂
第七條	<p>本公司董事會應由董事長召集並擔任主席。但每屆第一次董事會，由股東會所得選票代表選舉權最多之董事召集，會議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之，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之。</p> <p>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副董事長代理之，無副董事長或副董事長亦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常務董事一人代理之；其未設常務董事者，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常務董事或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p>	<p>本公司董事會由董事長召集者，由董事長擔任主席。但每屆第一次董事會，由股東會所得選票代表選舉權最多之董事召集，會議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之，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之。</p> <p><u>依公司法第二百零三條第四項或第二百零三條之一第三項規定董事會由過半數之董事自行召集者，由董事互推一人擔任主席。</u></p> <p>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副董事長代理之，無副董事長或副董事長亦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常務董事一人代理之；其未設常務董事者，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常務董事或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p>	依法令修訂
第十二條	<p>七、對關係人之捐贈或對非關係人之重大捐贈。但因重大天然災害所為急難救助之公益性質捐贈，得提下次董事會追認。</p> <p>八、依證交法第十四條之三、其他依法令或章程規定應由股東會決議或董事會決議之事項或主管機關規定之重大事項。</p> <p>公司設有獨立董事者，應有至少一席獨立董事親自出席董事會；對於第一項應提董事會決議事項，應有體獨立董事出席董事會，獨立董事如無法親自出席應委由其他獨立董事代理出席。獨立董事如有反對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如獨立董事不親自出席董事會表達反對或保留意見者，除有正當理由外，應事先出具書面意見，並載明於董事會議事。</p>	<p>七、對關係人之捐贈或對非關係人之重大捐贈。但因重大天然災害所為急難救助之公益性質捐贈，得提下次董事會追認。</p> <p>八、依證交法第十四條之三、其他依法令或章程規定應由股東會決議或董事會決議之事項或主管機關規定之重大事項。</p> <p><u>前項第七款所稱關係人，指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所規範之關係人；所稱對非關係人之重大捐贈，指每筆捐贈金額或一年內累積對同一對象捐贈金額達新臺幣一億元以上，或達最近年度經會計師簽證之財務報告營業收入淨額百分之一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五以上者。</u></p> <p><u>前項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董事會召開日期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提董事會決議通過部分免再計入。</u></p> <p>公司設有獨立董事者，應有至少一席獨立董事親自出席董事會；對於第一項應提董事會決議事項，應有體獨立董事出席董事會，獨立董事如無法親自出席應委由其他獨立董事代理出席。獨立董事如有反對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如獨立董事不親自出席董事會表達反對或保留意見者，除有正當理由外，應事先出具書面意見，並載明於董事會議事。</p>	依法令修訂
第十五條	<p>董事對於會議事項，與其自身或其代表之法人有利害關係者，應於當次董事會說明其利害關係之重要內容，如有害於公司利益之虞時，不得加入討論及表決，且討論及表決時應予迴避，並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其表決權。</p>	<p>董事對於會議事項，與其自身或其代表之法人有利害關係者，應於當次董事會說明其利害關係之重要內容，如有害於公司利益之虞時，不得加入討論及表決，且討論及表決時應予迴避，並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其表決權。</p> <p><u>董事之配偶、二親等內血親，或與董事具有控制</u></p>	依法令修訂

項目	修訂前條文內容	修訂後條文內容	說明
	<p>本公司董事會之決議，對依前項規定不得行使表決權之董事，依公司法第二百零六條第二項準用第一百八</p> <p>十條第二項規定辦理。</p>	<p><u>從屬關係之公司，就前項會議之事項有利害關係者，視為董事就該事項有自身利害關係。</u></p> <p>本公司董事會之決議，對依前二項規定不得行使表決權之董事，依公司法第二百零六條第四項準用第一百八</p> <p>十條第二項規定辦理。</p>	
第十六條	<p>本公司董事會之議事，應作成議事錄，議事錄應詳實記載下列事項：</p> <p>一、會議屆次（或年次）及時間地點。</p> <p>二、主席之姓名。</p> <p>三、董事出席狀況，包括出席、請假及缺席者之姓名與人數。</p> <p>四、列席者之姓名及職稱。</p> <p>五、記錄之姓名。</p> <p>六、報告事項。</p> <p>七、討論事項：各議案之決議方法與結果、董事、<u>監察人</u>、專家及其他人員發言摘要、依前條第一項規定涉及利害關係之董事姓名、利害關係重要內容之說明、其應迴避或不迴避理由、迴避情形、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及獨立董事依第十二條第二項規定出具之書面意見。</p> <p>八、臨時動議：提案人姓名、議案之決議方法與結果、董事、<u>監察人</u>、專家及其他人員發言摘要、依前條第一項規定涉及利害關係之董事姓名、利害關係重要內容之說明、其應迴避或不迴避理由、迴避情形及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p> <p>九、其他應記載事項。</p> <p>董事會議決事項，如有下列情事之一者，除應於議事錄載明外，並應於董事會之日起二日內於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指定之公開資訊觀測站辦理公告申報：</p> <p>一、獨立董事有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p> <p>二、<del>如本公司設有審計委員會者</del>未經本公司審計委員會通過，但經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通過之事項。</p> <p>董事會簽到簿為議事錄之一部分，應於公司存續期間妥善保存。</p> <p>議事錄須由會議主席及記錄人員簽名或蓋章，於會後二十日內分送各董事及<u>監察人</u>。並應列入本公司重要檔案，於本公司存續期間妥善保存。</p> <p>第一項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得以電子方式為之。</p>	<p>本公司董事會之議事，應作成議事錄，議事錄應詳實記載下列事項：</p> <p>一、會議屆次（或年次）及時間地點。</p> <p>二、主席之姓名。</p> <p>三、董事出席狀況，包括出席、請假及缺席者之姓名與人數。</p> <p>四、列席者之姓名及職稱。</p> <p>五、記錄之姓名。</p> <p>六、報告事項。</p> <p>七、討論事項：各議案之決議方法與結果、董事、專家及其他人員發言摘要、依前條第一項規定涉及利害關係之董事姓名、利害關係重要內容之說明、其應迴避或不迴避理由、迴避情形、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及獨立董事依第十二條第二項規定出具之書面意見。</p> <p>八、臨時動議：提案人姓名、議案之決議方法與結果、董事、專家及其他人員發言摘要、依前條第一項規定涉及利害關係之董事姓名、利害關係重要內容之說明、其應迴避或不迴避理由、迴避情形及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p> <p>九、其他應記載事項。</p> <p>董事會議決事項，如有下列情事之一者，除應於議事錄載明外，並應於董事會之日起二日內於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指定之公開資訊觀測站辦理公告申報：</p> <p>一、獨立董事有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p> <p>二、未經本公司審計委員會通過，但經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通過之事項。</p> <p>董事會簽到簿為議事錄之一部分，應於公司存續期間妥善保存。</p> <p>議事錄須由會議主席及記錄人員簽名或蓋章，於會後二十日內分送各董事。並應列入本公司重要檔案，於本公司存續期間妥善保存。</p> <p>第一項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得以電子方式為之。</p>	依法令修訂

億泰電線電纜股份有限公司「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修訂條文對照表

項目	修訂前條文內容	修訂後條文內容	說明
第二條	<p>本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所稱本公司人員，係指本公司及集團企業與組織董事、<del>監察人</del>、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及具有實質控制能力之人。</p> <p>本公司人員藉由第三人提供、承諾、要求或收受任何不正當，推定為本公司人員所為。</p>	<p>本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所稱本公司人員，係指本公司及集團企業與組織董事、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及具有實質控制能力之人。</p> <p>本公司人員藉由第三人提供、承諾、要求或收受任何不正當，推定為本公司人員所為。</p>	依法令修訂
第三條	<p>本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所稱不誠信行為，係指本公司人員於執行業務過程，為獲得或維持利益，直接或間接提供、收受、承諾或要求任何不正當利益，或從事其他違反誠信、不法或違背受託義務之行為。</p> <p>前項行為之對象，包括公職人員、參政候選人、政黨或黨職人員，以及任何公、民營企業或機構及其董事(理事)、<del>監察人(監事)</del>、經理人、受僱人、具有實質控制能力者或其他利害關係人。</p>	<p>本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所稱不誠信行為，係指本公司人員於執行業務過程，為獲得或維持利益，直接或間接提供、收受、承諾或要求任何不正當利益，或從事其他違反誠信、不法或違背受託義務之行為。</p> <p>前項行為之對象，包括公職人員、參政候選人、政黨或黨職人員，以及任何公、民營企業或機構及其董事(理事)、經理人、受僱人、具有實質控制能力者或其他利害關係人。</p>	依法令修訂
第十一條	<p>本公司董事、<del>監察人</del>、經理人及其他出席或列席董事會之利害關係人對董事會所列議案，與其自身或其代表之法人有利害關係者，應於當次董事會說明其利害關係之重要內容，如有害於公司利益之虞時，不得加入討論及表決，且討論及表決時應予迴避，並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其表決權。董事間亦應自律，不得互不支援。</p> <p>本公司人員於執行公司業務時，發現與其自身或其代表之法人有利害衝突之情形，或可能使其自身、配偶、父母、子女或與其有利害關係人獲得不正當利益之情形，應將相關情事同時陳報直屬主管及本公司專責單位，直屬主管應提供適當指導。</p> <p>本公司人員不得將公司資源使用於公司以外之商業活動，且不得因參與公司以外之商業活動而影響其工作表現。</p>	<p>本公司董事、經理人及其他出席或列席董事會之利害關係人對董事會所列議案，與其自身或其代表之法人有利害關係者，應於當次董事會說明其利害關係之重要內容，如有害於公司利益之虞時，不得加入討論及表決，且討論及表決時應予迴避，並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其表決權。董事間亦應自律，不得互不支援。</p> <p>本公司人員於執行公司業務時，發現與其自身或其代表之法人有利害衝突之情形，或可能使其自身、配偶、父母、子女或與其有利害關係人獲得不正當利益之情形，應將相關情事同時陳報直屬主管及本公司專責單位，直屬主管應提供適當指導。</p> <p>本公司人員不得將公司資源使用於公司以外之商業活動，且不得因參與公司以外之商業活動而影響其工作表現。</p>	依法令修訂
第二十一條	<p>本公司鼓勵內部及外部人員檢舉不誠信行為或不當行為，依其檢舉情事之情節輕重，酌發新臺幣壹拾萬元以下獎金，內部人員如有虛報或惡意指控之情事，應予以紀律處分，情節重大者應予以革職。</p> <p>本公司於公司網站及內部網站建立並公告內部獨立檢舉信箱、專線或委託其他外部獨立機構提供檢舉信箱、專線，供本公司內部及外部人員使用。檢舉人應至少提供下列資訊：</p> <p>一、檢舉人之姓名、身分證號碼及可聯絡到檢舉人之地址、電話、電子信箱。</p> <p>二、被檢舉人之姓名或其他足資識別被檢舉人身分特徵之資料。</p> <p>三、可供調查之具體事證。</p> <p>本公司處理檢舉情事之相關人員應以書面聲明對於檢舉人身分及檢舉內容予以保密，本公司並承諾保護檢舉人不因檢舉情事而遭不當處置。</p> <p>並由本公司專責單位依下列程序處理：</p> <p>一、檢舉情事涉及一般員工者應呈報至部門主管，檢舉情事涉及董事或高階主管，應呈報至獨立董事<del>或監察人</del>。</p> <p>二、本公司專責單位及前款受呈報之主管或人員應即刻查明相關事實，必要時由法規遵循或其他相關部門提供協助。</p> <p>三、如經證實被檢舉人確有違反相關法令或本公司誠</p>	<p>本公司鼓勵內部及外部人員檢舉不誠信行為或不當行為，依其檢舉情事之情節輕重，酌發新臺幣壹拾萬元以下獎金，內部人員如有虛報或惡意指控之情事，應予以紀律處分，情節重大者應予以革職。</p> <p>本公司於公司網站及內部網站建立並公告內部獨立檢舉信箱、專線或委託其他外部獨立機構提供檢舉信箱、專線，供本公司內部及外部人員使用。檢舉人應至少提供下列資訊：</p> <p>一、檢舉人之姓名、身分證號碼及可聯絡到檢舉人之地址、電話、電子信箱。</p> <p>二、被檢舉人之姓名或其他足資識別被檢舉人身分特徵之資料。</p> <p>三、可供調查之具體事證。</p> <p>本公司處理檢舉情事之相關人員應以書面聲明對於檢舉人身分及檢舉內容予以保密，本公司並承諾保護檢舉人不因檢舉情事而遭不當處置。</p> <p>並由本公司專責單位依下列程序處理：</p> <p>一、檢舉情事涉及一般員工者應呈報至部門主管，檢舉情事涉及董事或高階主管，應呈報至獨立董事。</p> <p>二、本公司專責單位及前款受呈報之主管或人員應即刻查明相關事實，必要時由法規遵循或其他相關部門提供協助。</p> <p>三、如經證實被檢舉人確有違反相關法令或本公司誠</p>	依法令修訂

項目	修訂前條文內容	修訂後條文內容	說明
	<p>信經營政策與規定者，應立即要求被檢舉人停止相關行為，並為適當之處置，且必要時透過法律程序請求損害賠償，以維護公司之名譽及權益。</p> <p>四、檢舉受理、調查過程、調查結果均應留存書面文件，並保存五年，其保存得以電子方式為之。保存期限未屆滿前，發生與檢舉內容相關之訴訟時，相關資料應續予保存至訴訟終結止。</p> <p>五、對於檢舉情事經查證屬實，應責成本公司相關單位檢討相關內部控制制度及作業程序，並提出改善措施，以杜絕相同行為再次發生。</p> <p>六、本公司專責單位應將檢舉情事、其處理方式及後續檢討改善措施，向董事會報告。</p>	<p>信經營政策與規定者，應立即要求被檢舉人停止相關行為，並為適當之處置，且必要時透過法律程序請求損害賠償，以維護公司之名譽及權益。</p> <p>四、檢舉受理、調查過程、調查結果均應留存書面文件，並保存五年，其保存得以電子方式為之。保存期限未屆滿前，發生與檢舉內容相關之訴訟時，相關資料應續予保存至訴訟終結止。</p> <p>五、對於檢舉情事經查證屬實，應責成本公司相關單位檢討相關內部控制制度及作業程序，並提出改善措施，以杜絕相同行為再次發生。</p> <p>六、本公司專責單位應將檢舉情事、其處理方式及後續檢討改善措施，向董事會報告。</p>	
第二十四條	<p>本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實施，並應送各監察人及提報股東會報告；修正時亦同。</p> <p>本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反對或保留之意見，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如獨立董事不能親自出席董事會表達反對或保留意見者，除有正當理由外，應事先出具書面意見，並載明於董事會議事錄。</p>	<p>本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實施，並應送審計委員會及提報股東會報告；修正時亦同。</p> <p>本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反對或保留之意見，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如獨立董事不能親自出席董事會表達反對或保留意見者，除有正當理由外，應事先出具書面意見，並載明於董事會議事錄。</p>	依法令修訂

億泰電線電纜股份有限公司「公司治理實務守則」修訂條文對照表

修正前項目	修訂前條文內容	修正後項目	修訂後條文內容	說明
第二條	<p>本公司建立公司治理制度，除應遵守法令及章程之規定，暨與證券交易所或櫃檯買賣中心所簽訂之契約及相關規範事項外，應依下列原則為之：</p> <p>一、建置有效的公司治理架構。</p> <p>二、保障股東權益。</p> <p>三、強化董事會職能。</p> <p><del>四、發揮監察人功能。</del></p> <p><u>五、尊重利害關係人權益。</u></p> <p><u>六、提昇資訊透明度。</u></p>	第二條	<p>本公司建立公司治理制度，除應遵守法令及章程之規定，暨與證券交易所或櫃檯買賣中心所簽訂之契約及相關規範事項外，應依下列原則為之：</p> <p>一、建置有效的公司治理架構。</p> <p>二、保障股東權益。</p> <p>三、強化董事會職能。</p> <p><u>四、尊重利害關係人權益。</u></p> <p><u>五、提昇資訊透明度。</u></p>	依法令修訂
第三條	<p>本公司應依公開發行公司建立內部控制制度處理準則之規定，考量本公司及其子公司整體之營運活動，設計並確實執行其內部控制制度，且應隨時檢討，以因應公司內外環境之變遷，俾確保該制度之設計及執行持續有效。</p> <p>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之訂定或修正應提董事會決議通過；如已設置獨立董事席次，獨立董事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者，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但已依證券交易法設置審計委員會者，應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p> <p>本公司除應確實辦理內部控制制度之自行評估作業外，董事會及管理階層應至少每年檢討各部門自行評估結果及按季檢核稽核單位之稽核報告，<u>監察人</u>並應關注及監督之。本公司宜建立獨立董事、<u>監察人</u>與內部稽核主管間之溝通管道與機制。董事及<u>監察人</u>就內部控制制度缺失檢討應定期與內部稽核人員座談，並應作成紀錄，追蹤及落實改善，並提董事會報告。已依證券交易法設置審計委員會者，內部控制制度有效性之考核應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p> <p>本公司管理階層應重視內部稽核單位與人員，賦予充分權限，促其確實檢查、評估內部控制制度之缺失及衡量營運之效率，以確保該制度得以持續有效實施，並協助董事會及管理階層確實履行其責任，進而落實公司治理制度。</p> <p>為落實內部控制制度，強化內部稽核人員代理人專業能力，以提昇及維持稽核品質及執行效果，本公司應設置內部稽核人員之職務代理人。</p> <p>公開發行公司建立內部控制制度處理準則第十一條第六項有關內部稽核人員應具備條件、第十六條、第十七條及第十八條之規定，於前項職務代理人準用之。</p>	第三條	<p>本公司應依公開發行公司建立內部控制制度處理準則之規定，考量本公司及其子公司整體之營運活動，設計並確實執行其內部控制制度，且應隨時檢討，以因應公司內外環境之變遷，俾確保該制度之設計及執行持續有效。</p> <p>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之訂定或修正應提董事會決議通過；如已設置獨立董事席次，獨立董事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者，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但已依證券交易法設置審計委員會者，應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p> <p>本公司除應確實辦理內部控制制度之自行評估作業外，董事會及管理階層應至少每年檢討各部門自行評估結果及按季檢核稽核單位之稽核報告，<u>審計委員會</u>並應關注及監督之。本公司宜建立獨立董事、<u>審計委員會</u>與內部稽核主管間之溝通管道與機制。董事及<u>審計委員會</u>就內部控制制度缺失檢討應定期與內部稽核人員座談，並應作成紀錄，追蹤及落實改善，並提董事會報告。已依證券交易法設置審計委員會者，內部控制制度有效性之考核應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p> <p>本公司管理階層應重視內部稽核單位與人員，賦予充分權限，促其確實檢查、評估內部控制制度之缺失及衡量營運之效率，以確保該制度得以持續有效實施，並協助董事會及管理階層確實履行其責任，進而落實公司治理制度。</p> <p>為落實內部控制制度，強化內部稽核人員代理人專業能力，以提昇及維持稽核品質及執行效果，本公司應設置內部稽核人員之職務代理人。</p> <p>公開發行公司建立內部控制制度處理準則第十一條第六項有關內部稽核人員應具備條件、第十六條、第十七條及第十八條之規定，於前項職務代理人準用之。</p>	依法令修訂
第六條	<p>本公司董事會應妥善安排股東會議題及程序，訂定股東提名董事、<u>監察人</u>及股東會提案之原則及作業流程，並對股東依法提出之議案為妥適處理；股東會開會應安排便利之開會地點、預留充足之時間及派任適足適任人員辦理報到程序，對股東出席所憑依之證明文件不得任意增列要求提供其他證明文件；並應就各議題之進行酌予合理之討論時間，並給予股東適當之發言機會。</p> <p>董事會所召集之股東會，董事長宜親自主持，且宜</p>	第六條	<p>本公司董事會應妥善安排股東會議題及程序，訂定股東提名董事及股東會提案之原則及作業流程，並對股東依法提出之議案為妥適處理；股東會開會應安排便利之開會地點、預留充足之時間及派任適足適任人員辦理報到程序，對股東出席所憑依之證明文件不得任意增列要求提供其他證明文件；並應就各議題之進行酌予合理之討論時間，並給予股東適當之發言機會。</p> <p>董事會所召集之股東會，董事長宜親自主持，且宜</p>	依法令修訂

修正前項目	修訂前條文內容	修正後項目	修訂後條文內容	說明
	有董事會過半數董事、至少一席 <u>監察人</u> 親自出席，及各類功能性委員會成員至少一人代表出席，並將出席情形記載於股東會議事錄。		有董事會過半數董事、至少一席 <u>獨立董事</u> 親自出席，及 <u>審計委員會</u> 召集人親自出席、及各類功能性委員會成員至少一人代表出席，並將出席情形記載於股東會議事錄。	
第八條	本公司應依照公司法及相關法令規定，於股東會議事錄記載會議之年、月、日、場所、主席姓名及決議方法，並應記載議事經過之要領及其結果。 <u>董事</u> 、 <u>監察人</u> 之選舉，應載明採票決方式及當選董事、 <u>監察人</u> 之當選權數。 本公司宜安排股東就股東會議案逐案進行投票表決，並於股東會召開後當日，將股東同意、反對及棄權之結果輸入證券交易所或證券櫃檯買賣中心指定之網際網路資訊申報系統。 股東會議事錄在公司存續期間應永久妥善保存，宜於公司網站者揭露。	第八條	本公司應依照公司法及相關法令規定，於股東會議事錄記載會議之年、月、日、場所、主席姓名及決議方法，並應記載議事經過之要領及其結果。 <u>董事</u> 之選舉，應載明採票決方式及當選董事之當選權數。 本公司宜安排股東就股東會議案逐案進行投票表決，並於股東會召開後當日，將股東同意、反對及棄權之結果輸入證券交易所或證券櫃檯買賣中心指定之網際網路資訊申報系統。 股東會議事錄在公司存續期間應永久妥善保存，宜於公司網站者揭露。	依法令修訂
第十一條	股東應有分享公司盈餘之權利。為確保股東之投資權益，股東會得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四條之規定查核董事會造具之表冊、 <u>監察人</u> 之報告，並決議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股東會執行前揭查核時，得選任檢查人為之。 股東得依公司法第二百四十五條之規定聲請法院選派檢查人，檢查公司業務帳目及財產情形。 本公司之董事會、 <u>監察人</u> 及經理人對於前二項檢查人之查核作業應充分配合，不得有妨礙、拒絕或規避行為。	第十一條	股東應有分享公司盈餘之權利。為確保股東之投資權益，股東會得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四條之規定查核董事會造具之表冊、 <u>審計委員會</u> 之報告，並決議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股東會執行前揭查核時，得選任檢查人為之。 股東得依公司法第二百四十五條之規定聲請法院選派檢查人，檢查公司業務帳目及財產情形。 本公司之董事會、 <u>審計委員會</u> 及經理人對於前二項檢查人之查核作業應充分配合，不得有妨礙、拒絕或規避行為。	依法令修訂
第十三條	為確保股東權益，本公司宜有專責人員妥善處理股東建議、疑義及糾紛事項。 本公司之股東會、董事會決議違反法令或公司章程，或其董事、 <u>監察人</u> 、經理人執行職務時違反法令或公司章程之規定，致股東權益受損者，公司對於股東依法提起訴訟情事，應妥適處理。 本公司宜訂定內部作業程序妥善處理前二項事宜，留存書面紀錄備查，並納入內部控制制度控管。	第十三條	為確保股東權益，本公司宜有專責人員妥善處理股東建議、疑義及糾紛事項。 本公司之股東會、董事會決議違反法令或公司章程，或其董事、經理人執行職務時違反法令或公司章程之規定，致股東權益受損者，公司對於股東依法提起訴訟情事，應妥適處理。 本公司宜訂定內部作業程序妥善處理前二項事宜，留存書面紀錄備查，並納入內部控制制度控管。	依法令修訂
第十八條	對本公司具控制能力之法人股東，應遵守下列事項： 一、對其他股東應負有誠信義務，不得直接或間接使公司為不合營業常規或其他不利益之經營。 二、其代表人應遵循本公司所訂定行使權利及參與議決之相關規範，於參加股東會時，本於誠信原則及所有股東最大利益，行使其投票權，並能善盡董事、 <u>監察人</u> 之忠實與注意義務。 三、對公司董事及 <u>監察人</u> 之提名，應遵循相關法令及公司章程規定辦理，不得逾越股東會、董事會之職權範圍。 四、不得不當干預公司決策或妨礙經營活動。 五、不得以壟斷採購或封閉銷售管道等不公平競爭之方式限制或妨礙公司之生產經營。 六、對於因其當選董事或 <u>監察人</u> 而指派之法人代表，應符合公司所需之專業資格，不宜任意改派。	第十八條	對本公司具控制能力之法人股東，應遵守下列事項： 一、對其他股東應負有誠信義務，不得直接或間接使公司為不合營業常規或其他不利益之經營。 二、其代表人應遵循本公司所訂定行使權利及參與議決之相關規範，於參加股東會時，本於誠信原則及所有股東最大利益，行使其投票權，並能善盡董事之忠實與注意義務。 三、對公司董事之提名，應遵循相關法令及公司章程規定辦理，不得逾越股東會、董事會之職權範圍。 四、不得不當干預公司決策或妨礙經營活動。 五、不得以壟斷採購或封閉銷售管道等不公平競爭之方式限制或妨礙公司之生產經營。 六、對於因其當選董事而指派之法人代表，應符合公司所需之專業資格，不宜任意改派。	依法令修訂

修正前項目	修訂前條文內容	修正後項目	修訂後條文內容	說明
第二十四條	<p>本公司應依章程規定設置二人以上之獨立董事，且不得少於董事席次五分之一。</p> <p>獨立董事應具備專業知識，其持股及兼職應予限制，且於執行業務範圍內應保持獨立性，不得與公司有直接或間接之利害關係。</p> <p>本公司獨立董事選舉應依公司法第一百九十二條之一規定採候選人提名制度，並載明於章程，股東應就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選任之。獨立董事與非獨立董事應依公司法第一百九十八條規定一併進行選舉，分別計算當選名額。</p> <p>本公司及其集團企業與組織，與他公司及其集團企業與組織，有互相提名另一方之董事、<u>監察人</u>或經理人為獨立董事候選人者，應於受理獨立董事候選人提名時揭露之，並說明該名獨立董事候選人之適任性。如當選為獨立董事者，應揭露其當選權數。</p> <p>前項所稱集團企業與組織，其適用範圍及於本公司子公司、直接或間接捐助基金累計超過百分之五十之財團法人及其他具有實質控制能力之機構或法人。</p> <p>獨立董事及非獨立董事於任職期間不得轉換其身分。</p> <p>獨立董事因故解任，致人數不足第一項或章程規定者，應於最近一次股東會補選之。獨立董事均解任時，公司應自事實發生之日起六十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p> <p>獨立董事之專業資格、持股與兼職限制、獨立性之認定、提名方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等事項，應依證券交易法、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證券交易所或櫃檯買賣中心規定辦理。</p>	第二十四條	<p>本公司應依章程規定設置三人以上之獨立董事，且不得少於董事席次五分之一。</p> <p>獨立董事應具備專業知識，其持股及兼職應予限制，且於執行業務範圍內應保持獨立性，不得與公司有直接或間接之利害關係。</p> <p>本公司獨立董事選舉應依公司法第一百九十二條之一規定採候選人提名制度，並載明於章程，股東應就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選任之。獨立董事與非獨立董事應依公司法第一百九十八條規定一併進行選舉，分別計算當選名額。</p> <p>本公司及其集團企業與組織，與他公司及其集團企業與組織，有互相提名另一方之董事或經理人為獨立董事候選人者，應於受理獨立董事候選人提名時揭露之，並說明該名獨立董事候選人之適任性。如當選為獨立董事者，應揭露其當選權數。</p> <p>前項所稱集團企業與組織，其適用範圍及於本公司子公司、直接或間接捐助基金累計超過百分之五十之財團法人及其他具有實質控制能力之機構或法人。</p> <p>獨立董事及非獨立董事於任職期間不得轉換其身分。</p> <p>獨立董事因故解任，致人數不足第一項或章程規定者，應於最近一次股東會補選之。獨立董事均解任時，公司應自事實發生之日起六十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p> <p>獨立董事之專業資格、持股與兼職限制、獨立性之認定、提名方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等事項，應依證券交易法、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證券交易所或櫃檯買賣中心規定辦理。</p>	依法令修訂
第二十五條	<p>本公司如已設立獨立董事者，應依證券交易法之規定，將下列事項應提董事會決議通過；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p> <p>一、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一規定訂定或修正內部控制制度。</p> <p>二、依證券交易法第三十六條之一規定訂定或修正取得或處分資產、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資金貸與他人、為他人背書或提供保證之重大財務業務行為之處理程序。</p> <p>三、涉及董事或<u>監察人</u>自身利害關係之事項。</p> <p>四、重大之資產或衍生性商品交易。</p> <p>五、重大之資金貸與、背書或提供保證。</p> <p>六、募集、發行或私募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p> <p>七、簽證會計師之委任、解任或報酬。</p> <p>八、財務、會計或內部稽核主管之任免。</p> <p>九、其他經主管機關規定之重大事項。</p>	第二十五條	<p>本公司如已設立獨立董事者，應依證券交易法之規定，將下列事項應提董事會決議通過；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p> <p>一、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一規定訂定或修正內部控制制度。</p> <p>二、依證券交易法第三十六條之一規定訂定或修正取得或處分資產、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資金貸與他人、為他人背書或提供保證之重大財務業務行為之處理程序。</p> <p>三、涉及董事自身利害關係之事項。</p> <p>四、重大之資產或衍生性商品交易。</p> <p>五、重大之資金貸與、背書或提供保證。</p> <p>六、募集、發行或私募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p> <p>七、簽證會計師之委任、解任或報酬。</p> <p>八、財務、會計或內部稽核主管之任免。</p> <p>九、其他經主管機關規定之重大事項。</p>	依法令修訂

修正前 項目	修訂前條文內容	修正後 項目	修訂後條文內容	說明
第二十五條	<p>本公司如已設立獨立董事者，應依證券交易法之規定，將下列事項應提董事會決議通過；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p> <p>一、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一規定訂定或修正內部控制制度。</p> <p>二、依證券交易法第三十六條之一規定訂定或修正取得或處分資產、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資金貸與他人、為他人背書或提供保證之重大財務業務行為之處理程序。</p> <p>三、涉及董事或監察人自身利害關係之事項。</p> <p>四、重大之資產或衍生性商品交易。</p> <p>五、重大之資金貸與、背書或提供保證。</p> <p>六、募集、發行或私募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p> <p>七、簽證會計師之委任、解任或報酬。</p> <p>八、財務、會計或內部稽核主管之任免。</p> <p>九、其他經主管機關規定之重大事項。</p>	第二十五條	<p>本公司如已設立獨立董事者，應依證券交易法之規定，將下列事項應提董事會決議通過；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p> <p>一、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一規定訂定或修正內部控制制度。</p> <p>二、依證券交易法第三十六條之一規定訂定或修正取得或處分資產、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資金貸與他人、為他人背書或提供保證之重大財務業務行為之處理程序。</p> <p>三、涉及董事自身利害關係之事項。</p> <p>四、重大之資產或衍生性商品交易。</p> <p>五、重大之資金貸與、背書或提供保證。</p> <p>六、募集、發行或私募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p> <p>七、簽證會計師之委任、解任或報酬。</p> <p>八、財務、會計或內部稽核主管之任免。</p> <p>九、其他經主管機關規定之重大事項。</p>	依法令修訂
第二十六條	<p>本公司應明定獨立董事之職責範疇及賦予行使職權之有關人力物力。公司或董事會其他成員，不得限制或妨礙獨立董事執行職務。</p> <p>本公司應於章程或依股東會決議明訂董事之酬金，董事之酬金應充分反映個人表現及公司長期經營績效，並應綜合考量公司經營風險。對於獨立董事得酌訂與一般董事不同之合理酬金。</p> <p>本公司以章程訂定、以股東會議決或依主管機關之命令另行提列特別盈餘公積者，其順序應於提列法定盈餘公積之後，分配董事監察人酬勞及員工紅利之前，並應於章程訂定特別盈餘公積迴轉併入未分配盈餘時之盈餘分派方法。</p>	第二十六條	<p>本公司應明定獨立董事之職責範疇及賦予行使職權之有關人力物力。公司或董事會其他成員，不得限制或妨礙獨立董事執行職務。</p> <p>本公司應於章程或依股東會決議明訂董事之酬金，董事之酬金應充分反映個人表現及公司長期經營績效，並應綜合考量公司經營風險。對於獨立董事得酌訂與一般董事不同之合理酬金。</p> <p>本公司以章程訂定、以股東會議決或依主管機關之命令另行提列特別盈餘公積者，其順序應於提列法定盈餘公積之後，分配董事酬勞及員工紅利之前，並應於章程訂定特別盈餘公積迴轉併入未分配盈餘時之盈餘分派方法。</p>	依法令修訂
第二十七條	<p><del>本公司應設置薪資報酬委員會；其成員專業資格、職權之行使、組織規程之訂定及相關事項應依「股票上市或於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公司薪資報酬委員會設置及行使職權辦法」之規定辦理。</del></p> <p><del>薪資報酬委員會應以善良管理人之注意，忠實履行下列職權，並將所提建議提交董事會討論。但有關監察人薪資報酬建議提交董事會討論，以監察人薪資報酬經公司章程訂明或股東會決議授權董事會辦理者為限：</del></p> <p><del>一、訂定並定期檢討董事、監察人及經理人績效評估與薪資報酬之政策、制度、標準與結構。</del></p> <p><del>二、定期評估並訂定董事、監察人及經理人之薪資報酬。</del></p> <p><del>薪資報酬委員會履行前項職權時，應依下列原則為之：</del></p> <p><del>一、董事、監察人及經理人之績效評估及薪資報酬應參考同業通常水準支給情形，並考量與個人表現、公司經營績效及未來風險之關連合理性。</del></p> <p><del>二、不應引導董事及經理人為追求薪資報酬而從事逾越公司風險胃納之行為。</del></p> <p><del>三、針對董事及高階經理人短期績效發放紅利之比例及部分變動薪資報酬支付時間應考量行業特性及公司業務性質予以決定。</del></p>	第二十七條	<p>本公司董事會為健全監督功能及強化管理機能，得考量公司規模、業務性質、董事會人數，設置審計或其他各類功能性委員會，並得基於企業社會責任與永續經營之理念，設置永續發展、企業社會責任、誠信經營等委會，並明定於章程。</p> <p>功能性委員會應對董事會負責，並將所提議案交由董事會決議。</p> <p>功能性委員會應訂定組織規程，經由董事會決議通過。組織規程之內容應包括委員會之人數、任期、職權事項、議事規則、行使職權時公司應提供之資源等事項。</p> <p>本公司董事會設置審計委員會，由全體獨立董事組成，其人數不得少於三人，其中一人為召集人，且至少一人應具備會計或財務專長。</p> <p>審計委員會及其獨立董事成員職權之行使及相關事項，應依證券交易法、公開發行公司審計委員會行使職權辦法、證券交易所或櫃檯買賣中心規定辦理。</p> <p>本公司設置薪資報酬委員會，過半數成員宜由獨立董事擔任；其成員專業資格、職權之行使、組織規程之訂定及相關事項應依『股票上市或於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公司薪資報酬委員會設置及行使職權辦法』之規定辦理。</p>	依法令修訂
第二十八條	為提升財務報告品質，本公司應設置會計主管之職	第二十八條	為提升財務報告品質，本公司應設置會計主管之職	依法

修正前項目	修訂前條文內容	修正後項目	修訂後條文內容	說明
條	<p>務代理人。</p> <p>前項會計主管之代理人應比照會計主管每年持續進修，以強化會計主管代理人專業能力。</p> <p>編製財務報告相關會計人員每年亦應進修專業相關課程六小時以上，其進修方式得參加公司內部教育訓練或會計主管進修機構所舉辦專業課程。</p> <p>本公司應選擇專業、負責且具獨立性之簽證會計師，定期對公司之財務狀況及內部控制實施查核。</p> <p>公司針對會計師於查核過程中適時發現及揭露之異常或缺失事項，及所提具體改善或防弊意見，應確實檢討改進，並宜建立獨立董事、<u>監察人</u>與簽證會計師之溝通管道或機制，並訂定內部作業程序及納入內部控制制度控管。</p>	條	<p>務代理人。</p> <p>前項會計主管之代理人應比照會計主管每年持續進修，以強化會計主管代理人專業能力。</p> <p>編製財務報告相關會計人員每年亦應進修專業相關課程六小時以上，其進修方式得參加公司內部教育訓練或會計主管進修機構所舉辦專業課程。</p> <p>本公司應選擇專業、負責且具獨立性之簽證會計師，定期對公司之財務狀況及內部控制實施查核。</p> <p>公司針對會計師於查核過程中適時發現及揭露之異常或缺失事項，及所提具體改善或防弊意見，應確實檢討改進，並宜建立獨立董事、<u>審計委員會</u>與簽證會計師之溝通管道或機制，並訂定內部作業程序及納入內部控制制度控管。</p>	令修訂
第二十九條	<p>本公司應定期(至少一年一次)評估聘任會計師之獨立性及適任性。公司連續七年未更換會計師或其受有處分或有損及獨立性之情事者，應評估有無更換會計師之必要，並就評估結果提報董事會。</p> <p>本公司宜委任專業適任之律師，提供公司適當之法律諮詢服務，或協助董事會、<u>監察人</u>及管理階層提昇其法律素養，避免公司及相關人員觸犯法令，促使公司治理作業在相關法律架構及法定程序下運作。</p> <p>遇有董事、<u>監察人</u>或管理階層依法執行業務涉有訴訟或與股東之間發生糾紛情事者，公司應視狀況委請律師予以協助。</p>	第二十九條	<p>本公司應定期(至少一年一次)評估聘任會計師之獨立性及適任性。公司連續七年未更換會計師或其受有處分或有損及獨立性之情事者，應評估有無更換會計師之必要，並就評估結果提報董事會。</p> <p>本公司宜委任專業適任之律師，提供公司適當之法律諮詢服務，或協助董事會及管理階層提昇其法律素養，避免公司及相關人員觸犯法令，促使公司治理作業在相關法律架構及法定程序下運作。</p> <p>遇有董事或管理階層依法執行業務涉有訴訟或與股東之間發生糾紛情事者，公司應視狀況委請律師予以協助。</p> <p><u>審計委員會或其獨立董事成員得代表本公司委任律師、會計師或其他專業人員就行使職權有關之事項為必要之查核或提供諮詢，其費用由公司負擔之。</u></p>	依法令修訂
第三十條	<p>本公司董事會應每季至少召開一次，遇有緊急情事時並得隨時召集之。董事會之召集，應載明召集事由，於 7 日前通知各董事及<u>監察人</u>，並提供足夠之會議資料，於召集通知時一併寄送。會議資料如有不足，董事有權請求補足或經董事會決議後延期審議。</p> <p>本公司應訂定董事會議事規範；其主要議事內容、作業程序、議事錄應載明事項、公告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應依公開發行公司董事會議事辦法辦理。</p>	第三十條	<p>本公司董事會應每季至少召開一次，遇有緊急情事時並得隨時召集之。董事會之召集，應載明召集事由，於 7 日前通知各董事，並提供足夠之會議資料，於召集通知時一併寄送。會議資料如有不足，董事有權請求補足或經董事會決議後延期審議。</p> <p>本公司應訂定董事會議事規範；其主要議事內容、作業程序、議事錄應載明事項、公告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應依公開發行公司董事會議事辦法辦理。</p>	依法令修訂
第三十三條	<p>本公司董事會之議事人員應確實依相關規定詳實記錄會議報告及各議案之議事摘要、決議方法與結果。</p> <p>董事會議事錄須由會議主席及記錄人員簽名或蓋章，於會後二十日內分送各董事及<u>監察人</u>，董事會簽到簿為議事錄之一部分，並應列入公司重要檔案，在公司存續期間永久妥善保存。</p> <p>議事錄之製作、分發及保存，得以電子方式為之。公司應將董事會之開會過程全程錄音或錄影存證，並至少保存五年，其保存得以電子方式為之。</p> <p>前項保存期限未屆滿前，發生關於董事會相關議決事項之訴訟時，相關錄音或錄影存證資料應續予保存，不適用前項之規定。</p>	第三十三條	<p>本公司董事會之議事人員應確實依相關規定詳實記錄會議報告及各議案之議事摘要、決議方法與結果。</p> <p>董事會議事錄須由會議主席及記錄人員簽名或蓋章，於會後二十日內分送各董事，董事會簽到簿為議事錄之一部分，並應列入公司重要檔案，在公司存續期間永久妥善保存。</p> <p>議事錄之製作、分發及保存，得以電子方式為之。公司應將董事會之開會過程全程錄音或錄影存證，並至少保存五年，其保存得以電子方式為之。</p> <p>前項保存期限未屆滿前，發生關於董事會相關議決事項之訴訟時，相關錄音或錄影存證資料應續予保存，不適用前項之規定。</p>	依法令修訂

修正前項目	修訂前條文內容	修正後項目	修訂後條文內容	說明
	以視訊會議召開董事會者，其會議錄音、錄影資料為議事錄之一部分，應永久保存。 董事會之決議違反法令、章程或股東會決議，致公司受損害時，經表示異議之董事，有紀錄或書面聲明可證者，免其賠償之責任。		以視訊會議召開董事會者，其會議錄音、錄影資料為議事錄之一部分，應永久保存。 董事會之決議違反法令、章程或股東會決議，致公司受損害時，經表示異議之董事，有紀錄或書面聲明可證者，免其賠償之責任。	
第三十八條	董事會決議如違反法令、公司章程，經繼續一年以上持股之股東或獨立董事請求或監察人通知董事會停止其執行決議行為事項者，董事會成員應儘速妥適處理或停止執行相關決議。 董事會成員發現公司有受重大損害之虞時，應依前項規定辦理，並立即向獨立董事成員或監察人報告。	第三十八條	董事會決議如違反法令、公司章程，經繼續一年以上持股之股東或獨立董事請求通知董事會停止其執行決議行為事項者，董事會成員應儘速妥適處理或停止執行相關決議。 董事會成員發現公司有受重大損害之虞時，應依前項規定辦理，並立即向審計委員會報告。	依法令修訂
第四十條	董事會成員宜於新任時或任期中持續參加本公司董事、監察人進修推行要點所指定機構舉辦涵蓋公司治理主題相關之財務、風險管理、業務、商務、會計、法律或企業社會責任等進修課程，並責成各階層員工加強專業及法律知識。	第四十條	董事會成員宜於新任時或任期中持續參加本公司董事進修推行要點所指定機構舉辦涵蓋公司治理主題相關之財務、風險管理、業務、商務、會計、法律或企業社會責任等進修課程，並責成各階層員工加強專業及法律知識。	依法令修訂
	第四章 發揮監察人功能 第一節 監察人之職能		刪	
第四十一條	<del>本公司應制定公平、公正、公開之監察人選任程序，並應依公司法之規定採用累積投票制度以充分反應股東意見。 本公司應考量整體營運需要，並應依證券交易所或櫃檯買賣中心規定，訂定監察人最低席次。 本公司全體監察人合計持股比例應符合法令規定，各監察人股份轉讓之限制、質權之設定或解除及變動情形均應依相關規定辦理，各項資訊並應充分揭露。</del>		刪	依法令修訂
第四十二條	<del>本公司在召開股東會進行監察人改選之前，就股東或董事推薦之監察人候選人之資格條件、學經歷背景及有無公司法第三十條所列各款情事等事項，進行事先審查，且不得任意增列其他資格條件之證明文件，並將審查結果提供股東參考，俾選出適任之監察人。</del>		刪	依法令修訂
第四十二條	<del>本公司在召開股東會進行監察人改選之前，就股東或董事推薦之監察人候選人之資格條件、學經歷背景及有無公司法第三十條所列各款情事等事項，進行事先審查，且不得任意增列其他資格條件之證明文件，並將審查結果提供股東參考，俾選出適任之監察人。</del>		刪	依法令修訂
第四十二條	<del>公司除經主管機關核准者外，監察人間或監察人與董事間，應至少一席以上，不得具有配偶或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之一。 本公司宜參考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有關獨立性之規定，選任適當之監察人，以加強公司風險管理及財務、營運之控制。 監察人宜在國內有住所，以即時發揮監察功能。</del>		刪	依法令修訂

修正前項目	修訂前條文內容	修正後項目	修訂後條文內容	說明
	<del>第二節 監察人之職權與義務</del>		刪	依法令修訂
第四十四條	<del>監察人應熟悉有關法律規定，明瞭公司董事之權利義務與責任，及各部門之職掌分工與作業內容，並列席董事會監督其運作情形且適時陳述意見，以先期掌握或發現異常情況。 本公司應於章程或經股東會決議明訂監察人之酬金。</del>		刪	依法令修訂
第四十五條	<del>監察人應監督公司業務之執行及董事、經理人之盡職情況，並關注公司內部控制制度之執行情形，俾降低公司財務危機及經營風險。 董事為自己或他人與公司為買賣、借貸或其他法律行為時，由監察人為公司之代表，如有設置審計委員會時，由審計委員會之獨立董事成員為公司之代表。</del>		刪	依法令修訂
第四十六條	<del>監察人得隨時調查公司業務及財務狀況，公司相關部門應配合提供查核所需之簿冊文件。 監察人查核公司財務、業務時得代表公司委託律師或會計師審核之，惟公司應告知相關人員負有保密義務。 董事會或經理人應依監察人之請求提交報告，不得以任何理由妨礙、規避或拒絕監察人之檢查行為。 監察人履行職責時，本公司應依其需要提供必要之協助，其所需之合理費用應由公司負擔。</del>		刪	依法令修訂
第四十七條	<del>為利監察人及時發現公司可能之弊端，本公司應建立員工、股東及利害關係人與監察人之溝通管道。 監察人發現弊端時，應及時採取適當措施以防止弊端擴大，必要時並應向相關主管機關或單位舉發。 本公司之獨立董事、總經理及財務、會計、研發及內部稽核部門主管人員或簽證會計師如有請辭或更換時，監察人應深入了解其原因。 監察人怠忽職務，致公司受有損害者，對公司負賠償責任。</del>		刪	依法令修訂
第四十八條	<del>本公司之各監察人分別行使其監察權時，基於公司及股東權益之整體考量，認有必要者，得以集會方式交換意見，但不得妨害各監察人獨立行使職權。</del>		刪	依法令修訂
第四十九條	<del>本公司得依公司章程或股東會決議，於監察人任期內就其執行業務範圍依法應負之賠償責任為其購買責任保險，以降低並分散監察人因錯誤或疏忽行為而造成公司及股東重大損害之風險。</del>		刪	依法令修訂
第五十條	<del>監察人宜於新任時或任期中持續參加本公司董事、監察人進修推行要點所指定機構舉辦涵蓋公司治理主題相關之財務、風險管理、業務、商務、會計、法律或企業社會責任等進修課程。</del>		刪	依法令修訂
	第 五 章 尊重利害關係人權益		第 四 章 尊重利害關係人權益	
第五十一條	本公司應與往來銀行及其他債權人、員工、消費者、供應商、社區或公司之利益相關者，保持暢通之溝通管道，並尊重、維護其應有之合法權益，且宜於公司網站設置利害關係人專區。 本公司發生管理階層收購時，應注意嗣後公司財務結構之健全性。	第四十一條	本公司應與往來銀行及其他債權人、員工、消費者、供應商、社區或公司之利益相關者，保持暢通之溝通管道，並尊重、維護其應有之合法權益，且宜於公司網站設置利害關係人專區。 本公司發生管理階層收購時，應注意嗣後公司財務結構之健全性。	依法令修訂

修正前項目	修訂前條文內容	修正後項目	修訂後條文內容	說明
	當利害關係人之合法權益受到侵害時，公司應秉誠信原則妥適處理。		當利害關係人之合法權益受到侵害時，公司應秉誠信原則妥適處理。	
第五十二條	對於往來銀行及其他債權人，應提供充足之資訊，以便其對公司之經營及財務狀況，作出判斷及進行決策。當其合法權益受到侵害時，公司應正面回應，並以勇於負責之態度，讓債權人有適當途徑獲得補償。	第四十二條	對於往來銀行及其他債權人，應提供充足之資訊，以便其對公司之經營及財務狀況，作出判斷及進行決策。當其合法權益受到侵害時，公司應正面回應，並以勇於負責之態度，讓債權人有適當途徑獲得補償。	依法令修訂
第五十三條	本公司應建立員工溝通管道，鼓勵員工與管理階層、董事或監察人直接進行溝通，適度反映員工對公司經營及財務狀況或涉及員工利益重大決策之意見。	第四十三條	本公司應建立員工溝通管道，鼓勵員工與管理階層、董事直接進行溝通，適度反映員工對公司經營及財務狀況或涉及員工利益重大決策之意見。	依法令修訂
第五十四條	本公司在保持正常經營發展以及實現股東利益最大化之同時，應關注消費者權益、社區環保及公益等問題，並重視公司之社會責任。	第四十四條	本公司在保持正常經營發展以及實現股東利益最大化之同時，應關注消費者權益、社區環保及公益等問題，並重視公司之社會責任。	依法令修訂
	第六章 提升資訊透明度		第五章 提升資訊透明度	
第五十五條	資訊公開係本公司之重要責任，公司應確實依照相關法令、證券交易所或櫃檯買賣中心之規定，忠實履行其義務本公司應建立公開資訊之網路申報作業系統，指定專人負責公司資訊之蒐集及揭露工作，並建立發言人制度，以確保可能影響股東及利害關係人決策之資訊，能夠及時允當揭露。	第四十五條	資訊公開係本公司之重要責任，公司應確實依照相關法令、證券交易所或櫃檯買賣中心之規定，忠實履行其義務本公司應建立公開資訊之網路申報作業系統，指定專人負責公司資訊之蒐集及揭露工作，並建立發言人制度，以確保可能影響股東及利害關係人決策之資訊，能夠及時允當揭露。	依法令修訂
第五十六條	為提高重大訊息公開之正確性及時效性，本公司應選派全盤瞭解公司各項財務、業務或能協調各部門提供相關資料，並能單獨代表公司對外發言者，擔任公司發言人及代理發言人。 本公司應設有一人以上之代理發言人，且任一代理發言人於發言人未能執行其發言職務時，應能單獨代理發言人對外發言，但應確認代理順序，以免發生混淆情形。 為落實發言人制度，本公司應明訂統一發言程序，並要求管理階層與員工保守財務業務機密，不得擅自任意散布訊息。 遇有發言人或代理發言人異動時，應即辦理資訊公開。	第四十六條	為提高重大訊息公開之正確性及時效性，本公司應選派全盤瞭解公司各項財務、業務或能協調各部門提供相關資料，並能單獨代表公司對外發言者，擔任公司發言人及代理發言人。 本公司應設有一人以上之代理發言人，且任一代理發言人於發言人未能執行其發言職務時，應能單獨代理發言人對外發言，但應確認代理順序，以免發生混淆情形。 為落實發言人制度，本公司應明訂統一發言程序，並要求管理階層與員工保守財務業務機密，不得擅自任意散布訊息。 遇有發言人或代理發言人異動時，應即辦理資訊公開。	依法令修訂
第五十七條	本公司宜運用網際網路之便捷性架設網站，建置公司財務業務相關資訊及公司治理資訊，以利股東及利害關係人等參考，並宜提供英文版財務、公司治理或其他相關資訊。 前項網站應有專人負責維護，所列資料應詳實正確並即時更新，以避免有誤導之虞。	第四十七條	本公司宜運用網際網路之便捷性架設網站，建置公司財務業務相關資訊及公司治理資訊，以利股東及利害關係人等參考，並宜提供英文版財務、公司治理或其他相關資訊。 前項網站應有專人負責維護，所列資料應詳實正確並即時更新，以避免有誤導之虞。	依法令修訂
第五十八條	本公司召開法人說明會，應依證券交易所或櫃檯買賣中心之規定辦理，並應以錄音或錄影方式保存。法人說明會之財務、業務資訊應依證券交易所或櫃檯買賣中心之規定輸入其指定之網際網路資訊申報系統，並透過公司網站或其他適當管道提供查詢。	第四十八條	本公司召開法人說明會，應依證券交易所或櫃檯買賣中心之規定辦理，並應以錄音或錄影方式保存。法人說明會之財務、業務資訊應依證券交易所或櫃檯買賣中心之規定輸入其指定之網際網路資訊申報系統，並透過公司網站或其他適當管道提供查詢。	依法令修訂
第五十九條	本公司應依相關法令及證券交易所或櫃檯買賣中心規定，揭露下列年度內公司治理之相關資訊： 一、公司治理之架構及規則。 二、公司股權結構及股東權益。 三、董事會之結構及獨立性。 四、董事會及經理人之職責。 五、審計委員會或監察人之組成、職責及獨立性。	第四十九條	本公司應依相關法令及證券交易所或櫃檯買賣中心規定，揭露下列年度內公司治理之相關資訊： 一、公司治理之架構及規則。 二、公司股權結構及股東權益。 三、董事會之結構及獨立性。 四、董事會及經理人之職責。 五、審計委員會之組成、職責及獨立性。	依法令修訂

修正前 項目	修訂前條文內容	修正後 項目	修訂後條文內容	說明
	<p>六、薪資報酬委員會之組成、職責及運作情形。</p> <p>七、最近年度支付董事、<del>監察人</del>、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酬金、酬金總額占稅後純益比例之分析、酬金給付政策、標準與組合、訂定酬金之程序及與經營績效之關聯性。另於個別特殊狀況下，應揭露個別董事及<del>監察人</del>之酬金。</p> <p>八、董事、<del>監察人</del>之進修情形。</p> <p>九、利害關係人之權利及關係。</p> <p>十、對於法令規範資訊公開事項之詳細辦理情形。</p> <p>十一、公司治理之運作情形和公司本身訂定之公司治理守則及本守則之差距與原因。</p> <p>十二、其他公司治理之相關資訊。</p> <p>本公司宜視公司治理之實際執行情形，採適當方式揭露其改進公司治理之具體計畫及措施。</p>		<p>六、薪資報酬委員會之組成、職責及運作情形。</p> <p>七、最近年度支付董事、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酬金、酬金總額占稅後純益比例之分析、酬金給付政策、標準與組合、訂定酬金之程序及與經營績效之關聯性。另於個別特殊狀況下，應揭露個別董事之酬金。</p> <p>八、董事之進修情形。</p> <p>九、利害關係人之權利及關係。</p> <p>十、對於法令規範資訊公開事項之詳細辦理情形。</p> <p>十一、公司治理之運作情形和公司本身訂定之公司治理守則及本守則之差距與原因。</p> <p>十二、其他公司治理之相關資訊。</p> <p>本公司宜視公司治理之實際執行情形，採適當方式揭露其改進公司治理之具體計畫及措施。</p>	
	第 七 章 附 則		第 六 章 附 則	
<u>第六十條</u>	本公司應隨時注意國內與國際公司治理制度之發展，據以檢討改進公司所建置之公司治理制度，以提昇公司治理成效	<u>第五十條</u>	本公司應隨時注意國內與國際公司治理制度之發展，據以檢討改進公司所建置之公司治理制度，以提昇公司治理成效	依法 令修 訂

億泰電線電纜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章程」修訂條文對照表

項目	修訂前條文內容	修訂後條文內容	說明
第十五條	<p>股東會之決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出席，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同意行之。</p> <p>依主管機關規定，本公司股東亦得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其相關事宜悉依法令規定辦理。</p>	<p>股東會之決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出席，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同意行之。<u>股東會議決事項，應做成議事錄，並依公司法第183條之規定辦理。</u></p> <p>依主管機關規定，本公司股東亦得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其相關事宜悉依法令規定辦理。</p>	依法令修訂
第十六條	<p>股東會以董事長為主席。董事長因事缺席時，由副董事長代理；副董事長亦因事缺席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如未指定時由董事中互推一人代理之；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召集權人召集者，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之，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之。</p>	<p>股東會以董事長為主席。董事長因事缺席時，由副董事長代理；<u>無副董事長或副董事長亦因事缺席時</u>，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如未指定時由董事中互推一人代理之；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召集權人召集者，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之，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之。</p>	依法令修訂
	第四章 董事及 <u>監察人</u>	第四章 董事及 <u>審計委員會</u>	依法令修訂
第十七條	<p>本公司設董事五至七人，<del>監察人二人</del>，任期三年，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選任，連選得連任。全體董事<del>監察人</del>應持有記名股票股份總額，各不得低於主管機關依法規定之成數。</p> <p>上述董事名額中，獨立董事人數不得少於2人，且不得少於董事席次五分之一。一般董事、獨立董事及<del>監察人</del>之選舉皆依公司法一九二條之一採候選人提名制度，由股東會就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候選人提名之受理方式及公告相關事宜，悉依公司法、證券交易法相關法令規定辦理。董事及獨立董事應一併進行選舉，分別計算當選名額。</p> <p>本公司得為全體董事及<del>監察人</del>於任期內執行業務範圍購買責任險，以保障全體股東權益並降低公司經營風險。</p>	<p>本公司設董事五至十一人，任期三年，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選任，連選得連任。全體董事應持有記名股票股份總額，各不得低於主管機關依法規定之成數。上述董事名額中，獨立董事人數至少3人，且不得少於董事席次五分之一。一般董事、獨立董事之選舉皆依公司法一九二條之一採候選人提名制度，由股東會就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候選人提名之受理方式及公告相關事宜，悉依公司法、證券交易法相關法令規定辦理。董事及獨立董事應一併進行選舉，分別計算當選名額。本公司得為全體董事於任期內執行業務範圍購買責任險，以保障全體股東權益並降低公司經營風險。</p> <p><u>本公司依據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四規定，設置審計委員會並由審計委員會負責執行公司法、證券交易法暨其他法令規定審計委員會之職權。</u></p> <p><u>審計委員會應含至少一名具備會計或財務在內之三名獨立董事組成，並由其中一名擔任召集人。</u></p> <p><u>審計委員會之決議，應有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之同意。</u></p>	依法令修訂
第二十二條	<p>全體董事及<del>監察人</del>之報酬由董事會議定之，不論營業盈虧得參酌同業水準辦理之。</p>	<p>全體董事之報酬由董事會議定之，不論營業盈虧得參酌同業水準辦理之。</p>	依法令修訂
第二十三條	<p>本公司得設執行長、副執行長及總經理各一人，其委任、解任及報酬，<u>經董事長提請董事會決議行之。</u></p> <p><del>本公司得設副總經理等經理人若干人，其委任、解任及報酬，經總經理同意，呈報董事長提請董事會決議行之。</del></p>	<p>本公司得設執行長、副執行長、總經理各一人及等經理人若干人，其委任、解任及報酬，<u>依照公司法第二十九條規定辦理。</u></p>	依法令修訂
第二十四條	<p>本公司以每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為決算日期，每期決算後，董事會應造具下列表冊，於股東會開會三十日前送監察人查核後，提請股東會承認。</p> <p>一、營業報告書。</p> <p>二、財務報表。</p> <p>三、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之議案。</p>	<p>本公司以每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為決算日期，每期決算後，董事會應造具下列表冊，於股東會開會三十日前送審計委員會查核後，提請股東會承認。</p> <p>一、營業報告書。</p> <p>二、財務報表。</p> <p>三、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之議案。</p>	依法令修訂
第二十五條	<p>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百分之三為員工酬勞及不高於百分之二為董事酬勞。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p>	<p>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百分之三為員工酬勞及不高於百分之二為董事酬勞。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p>	依法令修訂
第二十八條	<p>本章程訂立於 中華民國七十七年 三月十四日</p>	<p>本章程訂立於 中華民國七十七年 三月十四日</p>	增列

項目	修訂前條文內容	修訂後條文內容	說明
	第一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七十七年 四月三十日	第一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七十七年 四月三十日	修訂日期
	第二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七十七年 七月廿五日	第二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七十七年 七月廿五日	
	第三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七十八年 三月廿五日	第三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七十八年 三月廿五日	
	第四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七十八年十一月十五日	第四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七十八年十一月十五日	
	第五次修訂於中華民國八十 年十二月 三日	第五次修訂於中華民國八十 年十二月 三日	
	第六次修訂於中華民國八十一年 四月三十日	第六次修訂於中華民國八十一年 四月三十日	
	第七次修訂於中華民國八十一年十一月二十日	第七次修訂於中華民國八十一年十一月二十日	
	第八次修訂於中華民國八十三年 七月 二日	第八次修訂於中華民國八十三年 七月 二日	
	第九次修訂於中華民國八十四年 六月三十日	第九次修訂於中華民國八十四年 六月三十日	
	第十次修訂於中華民國八十五年 六月廿八日	第十次修訂於中華民國八十五年 六月廿八日	
	第十一次修訂於中華民國八十六年 三月十五日	第十一次修訂於中華民國八十六年 三月十五日	
	第十二次修訂於中華民國八十六年 九月三十日	第十二次修訂於中華民國八十六年 九月三十日	
	第十三次修訂於中華民國八十七年 五月廿六日	第十三次修訂於中華民國八十七年 五月廿六日	
	第十四次修訂於中華民國八十九年 五月卅一日	第十四次修訂於中華民國八十九年 五月卅一日	
	第十五次修訂於中華民國八十九年 九月十四日	第十五次修訂於中華民國八十九年 九月十四日	
	第十六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一年 六月十七日	第十六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一年 六月十七日	
	第十七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二年 六月十七日	第十七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二年 六月十七日	
	第十八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四年 六月二十日	第十八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四年 六月二十日	
	第十九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五年 六月十九日	第十九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五年 六月十九日	
	第二十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六年 六月廿一日	第二十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六年 六月廿一日	
	第二十一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八年六月十九日	第二十一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八年六月十九日	
	第二十二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一年六月十八日	第二十二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一年六月十八日	
	第二十三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五年六月 七日	第二十三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五年六月 七日	
	第二十四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九年六月十五日	第二十四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九年六月十五日	
		第二十五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一年八月三十日	

億泰電線電纜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及監察人選舉辦法」修訂條文對照表

項目	修訂前條文內容	修訂後條文內容	說明
	<u>董事及監察人選舉辦法</u>	<u>董事選任程序</u>	依法 令修 改
第一條	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之選舉依本辦法施行之。	本公司董事之選任依本程序辦理之。	依法 令修 改
第二條	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之選舉，除法令或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採 <u>單記名累積投票法</u> ，每一股份有與應選出董事相同之選舉權，得集中選舉一人或分開選舉數人， <u>選任監察人時亦同</u> 。 <del>如選任董事同時選任監察人，採合併選舉方式，每一股份有與應選出董事及監察人人數相同之選舉權，得集中選舉一人或分配選舉數人。</del>	本公司董事之選舉，除法令或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採累積投票制，每一股份有與應選出董事人數相同之選舉權，得集中選舉一人或分配選舉數人。	依法 令修 改
第四條	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選任之，並依本公司章程所規定之名額，由所得選票代表選舉權數較多者，分別依次當選為董事或監察人， <u>同時當選為董事或監察人之股東，應自行決定充任董事或監察人，其缺額由原選次多數之被選舉人遞充</u> ，如有二人或二人以上所得選票代表選舉權數相同而超過規定名額時，由所得選票代表選舉權數相同者抽籤決定，未出席者由主席代為抽籤。 本公司如欲設置獨立董事時，應依照公司法規定之候選人提名制度辦理，並依公司章程規定之名額，分別計算獨立董事、非獨立董事之選舉權。 本公司獨立董事之資格及選任，應符合「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即應遵循事項辦法」及「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規定。	本公司董事，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選任之，並依本公司章程所規定之名額，由所得選票代表選舉權數較多者，分別依次當選為董事，如有二人或二人以上所得選票代表選舉權數相同而超過規定名額時，由所得選票代表選舉權數相同者抽籤決定，未出席者由主席代為抽籤。 本公司設置獨立董事時，應依照公司法規定之候選人提名制度辦理，並依公司章程規定之名額，分別計算獨立董事、非獨立董事之選舉權。 本公司獨立董事之資格及選任，應符合「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即應遵循事項辦法」及「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規定。	依法 令修 改
第四條之二		<u>本公司董事之選任，應考量董事會之整體配置。董事會成員組成應考量多元化，並就本身運作、營運型態及發展需求以擬訂適當之多元化方針，宜包括但不限於以下二大面向之標準：</u> <u>(一)基本條件與價值：性別、年齡、國籍及文化等。</u> <u>(二)專業知識技能：專業背景(如法律、會計、產業、財務、行銷或科技)、專業技能及產業經驗等。</u> <u>董事會成員應普遍具備執行職務所必須之知識、技能及素養，其整體應具備之能力如下：</u> <u>(一)營運判斷能力。</u> <u>(二)會計及財務分析能力。</u> <u>(三)經營管理能力。</u> <u>(四)危機處理能力。</u> <u>(五)產業知識。</u> <u>(六)國際市場觀。</u> <u>(七)領導能力。</u> <u>(八)決策能力。</u> <u>董事間應有超過半數之席次，不得具有配偶或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u> <u>本公司董事會應依據績效評估之結果，考量調整董事會成員組成。</u>	依法 令修 改
第四條之二		<u>本公司董事之選舉，均應依照公司法第一百九十二條之一所規定之候選人提名制度程序為之，為審查董事候選人之資格條件、學經歷背景及有無公司法第三十條所列各款情事等事項，不得任意增列其他資格條件</u>	依法 令修 改

項目	修訂前條文內容	修訂後條文內容	說明
		<p><u>之證明文件，並應將審查結果提供股東參考，俾選出適任之董事。</u></p> <p><u>董事因故解任，致不足五人者，公司應於最近一次股東會補選之。但董事缺額達章程所定席次三分之一者，公司應自事實發生之日起六十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u></p> <p><u>獨立董事之人數不足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二第一項但書、臺灣證券交易所上市審查準則相關規定者，應於最近一次股東會補選之；獨立董事均解任時，應自事實發生之日起六十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u></p>	
第五條	董事會應製備與應選出董事及監察人人數相同之選舉票，並加填其權數，分發出席股東會之股東，選舉人之記名，得以在選舉票上所印出席證號碼代之。	董事會應製備與應選出董事人數相同之選舉票，並加填其權數，分發出席股東會之股東，選舉人之記名，得以在選舉票上所印出席證號碼代之。	依法令修改
第七條	選舉票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無效： (一)~(二)略。 (三)字跡模糊，無法辨認者。 (四)~(七)略。	選舉票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無效： (一)~(二)略。 (三)字跡模糊，無法辨認或經塗改者。 (四)~(七)略。	依法令修改
第八條	投票完畢後當場開票，開票結果由主席當場宣佈。	投票完畢後當場開票，開票結果應由主席當場宣布， <u>包含董事當選名單與其當選權數。</u> <u>前項選舉事項之選舉票，應由監票員密封簽字後，妥善保管，並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u>	依法令修改
第九條	當選董事及監察人由董事會分別發給當選通知書。	當選董事由董事會發給當選通知書。	依法令修改
第十條	本辦法未規定事項悉依公司法、本公司章程及有關法令規定辦理。	本程序未規定事項悉依公司法、本公司章程及有關法令規定辦理。	依法令修改
第十一條	本辦法由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本程序由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依法令修改

億泰電線電纜股份有限公司  
監察人之職權範疇規則(作廢前)

第一條

為確保本公司業務能正常運作，建立有效且周延嚴謹之監督機制，發揮監察人之監督職能，以強化本公司內部之自我監督能力，並健全本公司之公司治理制度，以盡維護公司及全體股東權益之責任，爰參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四章規定制定本規則，以資遵循。

第二條

本公司監察人之職權、責任及行使職權時公司應配合辦理事務等事項，除法令或章程另有規定者外，應依本規則之規定。

第三條

監察人應忠實執行業務及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並以高度自律及審慎之態度確實監督公司之業務及財務狀況，以維護公司及股東之權益。

監察人執行職務，違反法令、章程或怠忽監察職務，致公司受有損害者，依法對公司負損害賠償責任。

第四條

監察人應熟悉有關法律規定，明瞭公司董事之權利義務與責任，及各部門之職掌分工與作業內容，並列席董事會監督其運作情形且適時陳述意見，以先期掌握或發現異常情況。

監察人分別行使其監察權時，基於公司及股東權益之整體考量，認有交換意見之必要者，得以集會方式交換意見，但不得妨害各監察人獨立行使職權。

第五條

監察人應監督公司業務之執行，並隨時調查公司業務及財務狀況，查核簿冊文件，請求董事會或經理人提出報告，以瞭解其盡職情況，並關注公司內部控制制度之有效性及執行情形，俾降低公司財務危機及經營風險。

第六條

公司召開董事會時，應依公開發行公司董事會議事辦法規定通知各監察人，並將開會通知及充分之會議資料寄送監察人。

## 第七條

監察人應秉持高度之自律，對議案如涉有監察人本身利害關係致損及公司利益之虞時，即應自行迴避。

## 第八條

董事會或董事執行業務有違反法令、章程或股東會決議之行為者，監察人應即通知董事會或董事停止其行為。

## 第九條

監察人對於董事會編造提出股東會之各種表冊（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之議案等），應詳盡查核並出具報告書，並報告意見於股東會。

## 第十條

監察人應監督公司業務之執行，並得隨時調查公司業務及財務狀況，查核、抄錄或複製簿冊文件，公司相關部門應配合提供查核所需之簿冊文件。

監察人查核公司財務、業務時得代表公司委託律師或會計師審核之，惟公司應告知相關人員負有保密義務。

董事會或經理人應依監察人之請求提交報告，不得以任何理由妨礙、規避或拒絕監察人之檢查行為。

監察人履行職責時，公司應依其需要提供必要之協助，其所需之合理費用應由公司負擔。

## 第十一條

監察人就內部控制制度缺失檢討應定期與內部稽核人員座談，並作成紀錄。

公司應建立員工、股東及利害關係人與監察人之溝通管道，以利監察人執行監察職務。

監察人發現弊端時，應及時採取適當措施以防止弊端擴大，必要時並應向相關主管機關或相關單位舉發。

上市上櫃公司之獨立董事、總經理及財務、會計、研發及內部稽核部門主管人員或簽證會計師如有請辭或更換時，監察人應深入了解其原因，並為必要之建議或處置。

## 第十二條

公司應為全體董事、監察人於其任期內就執行業務範圍依法應負之賠償責任購買責任保險。

### 第十三條

監察人宜於新任時或任期中持續參加上市上櫃公司董事、監察人進修推行要點所指定機構舉辦涵蓋公司治理主題相關之財務、風險管理、業務、商務、會計、法律或企業社會責任等進修課程。

### 第十四條

本規則經股東會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億泰電線電纜股份有限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訂條文對照表

項目	修訂前條文內容	修訂後條文內容	說明
<p>第四條</p>	<p>核決權限：</p> <p>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應依以下第六條與第七條規定取得相關評估與估價報告按以下之核准權限辦理：</p> <p>一、長期股權投資、不動產、無形資產或前等資產之使用權資產、會員證及其他重要資產之取得與處分，須報經董事會核定通過後辦理；單項金額在新台幣五仟萬元以下者，由董事會授權董事長決行，事後再報請董事會追認。</p> <p>二、短期股權投資、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之取得或處分，需經董事長或總經理核准後為之，若交易金額超過新台幣一億元以上者，則需經過董事會通過後為之。</p> <p>三、取得或處分前項資產項目為公司法第 185 條所規定重要事項需特別決議者，應先經董事會決議通過，並提報股東會同意後行之。</p> <p>四、取得或處分資產依本處理程序或其他法律規定應經董事會通過者，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公司並應將董事異議資料送各監察人。</p> <p>本公司依前項規定將取得或處分資產交易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p>	<p>核決權限：</p> <p>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應依以下第六條與第七條規定取得相關評估與估價報告按以下之核准權限辦理：</p> <p>一、長期股權投資、不動產、無形資產或前等資產之使用權資產、會員證及其他重要資產之取得與處分，須報經董事會核定通過後辦理；單項金額在新台幣五仟萬元以下者，由董事會授權董事長決行，事後再報請董事會追認。</p> <p>二、短期股權投資、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之取得或處分，需經董事長或總經理核准後為之，若交易金額超過新台幣一億元以上者，則需經過董事會通過後為之。</p> <p>三、取得或處分前項資產項目為公司法第 185 條所規定重要事項需特別決議者，應先經董事會決議通過，並提報股東會同意後行之。</p> <p>四、取得或處分資產依本處理程序或其他法律規定應經董事會通過者，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公司並應將董事異議資料送審計委員會。</p> <p>本公司依前項規定將取得或處分資產交易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p>	<p>依法 令修 改</p>
<p>第八條</p>	<p>關係人交易：</p> <p>一、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台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買賣國內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國內貨幣市場基金外，應將下列資料，提交董事會通過及監察人承認後，始得簽訂交易契約及支付款項：</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取得或處分資產之目的、必要性及預計效益。</li> <li>2.選定關係人為交易對象之原因。</li> <li>3.依本條相關規定評估預定交易條件合理性之相關資料。</li> <li>4.關係人原取得日期及價格、交易對象及其與本公司和關係人之關係等事項。</li> <li>5.預計訂約月份開始之未來一年各月份現金收支預測表，並評估交易之必要性及資金運用之合理性。</li> <li>6.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li> <li>7.本次交易之限制條件及其他重要約定事項。</li> </ol> <p>本公司與子公司間，或其直接或間接持有百分之百已發行股份或資本總額之子公司彼此間從事下列交易，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董事會得依第四條授權董事長在一定額度內先行決行，事後再提報最近期之董事會追認：</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li> <li>2.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使用權資產。</li> </ol> <p>本公司依前項規定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p> <p>二、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應按下列方法評估交易成本之合理性，並洽請會計師複核及</p>	<p>關係人交易：</p> <p>一、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台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買賣國內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國內貨幣市場基金外，應將下列資料，提交董事會通過及審計委員會承認後，始得簽訂交易契約及支付款項：</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取得或處分資產之目的、必要性及預計效益。</li> <li>2.選定關係人為交易對象之原因。</li> <li>3.依本條相關規定評估預定交易條件合理性之相關資料。</li> <li>4.關係人原取得日期及價格、交易對象及其與本公司和關係人之關係等事項。</li> <li>5.預計訂約月份開始之未來一年各月份現金收支預測表，並評估交易之必要性及資金運用之合理性。</li> <li>6.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li> <li>7.本次交易之限制條件及其他重要約定事項。</li> </ol> <p>本公司與子公司間，或其直接或間接持有百分之百已發行股份或資本總額之子公司彼此間從事下列交易，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董事會得依第四條授權董事長在一定額度內先行決行，事後再提報最近期之董事會追認：</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li> <li>2.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使用權資產。</li> </ol> <p>本公司依前項規定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p> <p>二、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應按下列方法評估交易成本之合理性，並洽請會計師複核及</p>	<p>依法 令修 改</p>

項目	修訂前條文內容	修訂後條文內容	說明
	<p>表示具體意見：</p> <p>1.按關係人交易價格加計必要資金利息及買方依法應負擔之成本。所稱必要資金利息成本，以公司購入資產年度所借款項之加權平均利率為準設算之，惟其不得高於財政部公布之非金融業最高借款利率。</p> <p>2.關係人如曾以該標的物向金融機構設定抵押借款者，金融機構對該標的物之貸放評估總值，惟金融機構對該標的物之實際貸放累計值應達貸放評估總值之七成以上及貸放期間已逾一年以上。</p> <p>三、合併購買或租賃同一標的土地及房屋者，得就土地及房屋分別按前款所列任一方法評估交易成本，並應洽請會計師複核及表示具體意見。</p> <p>四、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仍應依前開第一款規定辦理，不適用前二款評估交易成本之規定：</p> <p>1.關係人係因繼承或贈與而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p> <p>2.關係人訂約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時間距本交易訂約日已逾五年。</p> <p>3.與關係人簽訂合建契約，或自地委建、租地委建等委請關係人興建不動產而取得不動產。</p> <p>4.本公司與子公司，或其直接或間接持有百分之百已發行股份或資本總額之子公司彼此間，取得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使用權資產。</p> <p>五、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如有其他證據顯示交易有不合營業常規或經按本條相關規定評估交易成本之結果均較交易價格為低等情事，應辦理下列事項：</p> <p>1.就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交易價格與評估成本間之差額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不得予以分派或轉增資配股。</p> <p>2.監察人應依公司法第二百十八條規定辦理。本公司依法規定設置審計委員會後，本款前段對於審計委員會之獨立董事成員準用之。</p> <p>3.將處理情形提報股東會，並將交易詳細內容揭露於年報及公開說明書。</p> <p>六、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經按本條相關規定評估交易成本之結果均較交易價格為低，如因下列情形，並提出客觀證據及取具不動產專業估價者與會計師之具體合理性意見者，不適用前款規定：</p> <p>1.關係人係取得素地或租地再行興建者，得舉證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p> <p>素地依前條規定之方法評估，房屋則按關係人之營建成本加計合理營建利潤，其合計數逾實際交易價格者。</p> <p>同一標的房地之其他樓層或鄰近地區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交易案例，其面積相近，且交易條件經按不動產買賣或租賃慣例應有之合理樓層或地區價差評估後條件相當者。</p> <p>2.得舉證向關係人購入之不動產或租賃取得不動產使用權資產，其交易條件與鄰近地區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交易案例相當且面積相近者。</p>	<p>表示具體意見：</p> <p>1.按關係人交易價格加計必要資金利息及買方依法應負擔之成本。所稱必要資金利息成本，以公司購入資產年度所借款項之加權平均利率為準設算之，惟其不得高於財政部公布之非金融業最高借款利率。</p> <p>2.關係人如曾以該標的物向金融機構設定抵押借款者，金融機構對該標的物之貸放評估總值，惟金融機構對該標的物之實際貸放累計值應達貸放評估總值之七成以上及貸放期間已逾一年以上。</p> <p>三、合併購買或租賃同一標的土地及房屋者，得就土地及房屋分別按前款所列任一方法評估交易成本，並應洽請會計師複核及表示具體意見。</p> <p>四、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仍應依前開第一款規定辦理，不適用前二款評估交易成本之規定：</p> <p>1.關係人係因繼承或贈與而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p> <p>2.關係人訂約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時間距本交易訂約日已逾五年。</p> <p>3.與關係人簽訂合建契約，或自地委建、租地委建等委請關係人興建不動產而取得不動產。</p> <p>4.本公司與子公司，或其直接或間接持有百分之百已發行股份或資本總額之子公司彼此間，取得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使用權資產。</p> <p>五、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如有其他證據顯示交易有不合營業常規或經按本條相關規定評估交易成本之結果均較交易價格為低等情事，應辦理下列事項：</p> <p>1.就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交易價格與評估成本間之差額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不得予以分派或轉增資配股。</p> <p>2.依公司法第二百十八條規定辦理。本公司依法規定設置審計委員會後，本款前段對於審計委員會之獨立董事成員準用之。</p> <p>3.將處理情形提報股東會，並將交易詳細內容揭露於年報及公開說明書。</p> <p>六、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經按本條相關規定評估交易成本之結果均較交易價格為低，如因下列情形，並提出客觀證據及取具不動產專業估價者與會計師之具體合理性意見者，不適用前款規定：</p> <p>1.關係人係取得素地或租地再行興建者，得舉證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p> <p>素地依前條規定之方法評估，房屋則按關係人之營建成本加計合理營建利潤，其合計數逾實際交易價格者。</p> <p>同一標的房地之其他樓層或鄰近地區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交易案例，其面積相近，且交易條件經按不動產買賣或租賃慣例應有之合理樓層或地區價差評估後條件相當者。</p> <p>2.得舉證向關係人購入之不動產或租賃取得不動產使用權資產，其交易條件與鄰近地區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交易案例相當且面積相近者。</p>	
第十二條	本處理程序經董事會通過後，送各監察人並提報股東會同意，修正時亦同。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記錄或書面聲明者，應將董事異議資料送各監察人。	本處理程序經董事會通過後，送審計委員會並提報股東會同意，修正時亦同。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記錄或書面聲明者，應將董事異議資料送審計委員會。	依法令修改

億泰電線電纜股份有限公司「背書保證處理辦法」修訂條文對照表

項目	修正前條文內容	修正後條文內容	說明
第五條	<p>本公司辦理背書保證事項時，應評估其風險性、調查評估其財務狀況與信用情形及考量對本公司營運風險、財務狀況及股東權益之影響，並依第六條所述程序簽核，經董事會同意後為之。惟為配合時序需要授權董事長於背書保證總額二億及對單一企業一億元之額度內先行決行，事後再提報董事會追認。</p> <p>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達百分之九十以上之子公司依第三條第二項規定為背書保證前，並應提報本公司董事會決議後始得辦理。但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公司間背書保證，不在此限。</p> <p>本公司辦理背書保證後，因情事變更致背書保證對象不符規定或金額超限時，經辦單位應訂定改善計畫，並將相關改善計畫呈報董事會通過後，送各監察人審查。</p> <p>本公司辦理背書保證額度，因實際需要有超過第四條所訂額度時，應經董事會同意，並由半數以上之董事具名聯保，且應修正本處理辦法，並應報股東會追認，惟若股東會不同意時，應訂定計劃於一定期限內消除超限部份。</p>	<p>本公司辦理背書保證事項時，應評估其風險性、調查評估其財務狀況與信用情形及考量對本公司營運風險、財務狀況及股東權益之影響，並依第六條所述程序簽核，經董事會同意後為之。惟為配合時序需要授權董事長於背書保證總額二億及對單一企業一億元之額度內先行決行，事後再提報董事會追認。</p> <p>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達百分之九十以上之子公司依第三條第二項規定為背書保證前，並應提報本公司董事會決議後始得辦理。但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公司間背書保證，不在此限。</p> <p>本公司辦理背書保證後，因情事變更致背書保證對象不符規定或金額超限時，經辦單位應訂定改善計畫，並將相關改善計畫呈報董事會通過後，送審計委員會審查。</p> <p>本公司辦理背書保證額度，因實際需要有超過第四條所訂額度時，應經董事會同意，並由半數以上之董事具名聯保，且應修正本處理辦法，並應報股東會追認，惟若股東會不同意時，應訂定計劃於一定期限內消除超限部份。</p>	依法令修訂
第十二條	<p>子公司如擬為他人背書或提供保證時，應依「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之規定，訂定「背書保證處理辦法」，經董事會通過後，送各監察人審查並提報股東會；修正時亦同。</p>	<p>子公司如擬為他人背書或提供保證時，應依「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之規定，訂定「背書保證處理辦法」，經董事會通過後，送審計委員會審查並提報股東會；修正時亦同。</p>	依法令修訂
第十六條	<p>本處理辦法經董事會通過後，送各監察人並提報股東會同意，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記錄或書面聲明時，應將異議及理由列入董事會紀錄併送各監察人及提報股東會討論；修正時亦同。</p> <p>本公司於前項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之理由列入董事會紀錄。</p> <p>本公司於依本辦法規定通知各監察人之事項，應一併書面通知獨立董事；於依本辦法規定送各監察人之改善計畫，應一併送獨立董事。</p> <p><del>本公司依法設置審計委員會後，依本辦法對於監察人之規定，於審計委員會準用之；於訂定或修正本辦法時，應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不適用第二項規定。</del></p> <p>前項如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p>	<p>本處理辦法經董事會通過後，送審計委員會並提報股東會同意，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記錄或書面聲明時，應將異議及理由列入董事會紀錄併送審計委員會及提報股東會討論；修正時亦同。</p> <p>本公司於前項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之理由列入董事會紀錄。</p> <p>本公司於依本辦法規定通知審計委員會之事項，應一併書面通知獨立董事；於依本辦法規定送審計委員會之改善計畫，應一併送獨立董事。</p> <p>修正本辦法時，應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不適用第二項規定。</p> <p>前項如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p>	依法令修訂

億泰電線電纜股份有限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修訂條文對照表

項目	修正前條文內容	修正後條文內容	說明
第八條	<p>撥款之後續控管措施及還款：</p> <p>一、貸款撥放後應經常注意借款人及保證人之財務、業務及信用狀況等。如有提供擔保品者應注意其擔保價值有無變動情形。</p> <p>二、因情事變更致對象不符規定、貸放金額超限或債權逾期時，經辦單位應協調借款人，訂定改善計畫，並將相關改善計畫呈報董事會通過後，送各監察人審查。經辦單位應於放款到期二個月前應通知借款人屆期清償本息或辦理展期手續。</p> <p>三、借款人於借款到期償還借款時，應先計算應付之利息連同本金一併清償後始得將本票、借據等債權憑證註銷發還借款人。</p> <p>四、如借款人申請塗銷抵押權時應先查明有無借款餘額後，以決定是否同意辦理抵押權塗銷。</p>	<p>撥款之後續控管措施及還款：</p> <p>一、貸款撥放後應經常注意借款人及保證人之財務、業務及信用狀況等。如有提供擔保品者應注意其擔保價值有無變動情形。</p> <p>二、因情事變更致對象不符規定、貸放金額超限或債權逾期時，經辦單位應協調借款人，訂定改善計畫，並將相關改善計畫呈報董事會通過後，送<u>審計委員會</u>審查。經辦單位應於放款到期二個月前應通知借款人屆期清償本息或辦理展期手續。</p> <p>三、借款人於借款到期償還借款時，應先計算應付之利息連同本金一併清償後始得將本票、借據等債權憑證註銷發還借款人。</p> <p>四、如借款人申請塗銷抵押權時應先查明有無借款餘額後，以決定是否同意辦理抵押權塗銷。</p>	依法令修訂
第十條	<p>子公司如擬將資金貸與他人時，應依「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之規定，訂定「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經董事會通過後，送各監察人審查並提報股東會；修正時亦同。</p>	<p>子公司如擬將資金貸與他人時，應依「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之規定，訂定「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經董事會通過後，送<u>審計委員會</u>審查並提報股東會；修正時亦同。</p>	依法令修訂
第十四條	<p>本作業程序經董事會通過後，送各監察人並提報股東會同意，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記錄或書面聲明時，應將異議及理由列入董事會紀錄併送各監察人及提報股東會討論；修正時亦同。</p> <p>本公司於前項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之理由列入董事會紀錄。</p> <p>本公司於依本辦法規定通知各監察人之事項，應一併書面通知獨立董事；於依本辦法規定送各監察人之改善計畫，應一併送獨立董事。</p> <p><del>本公司依法設置審計委員會後，依本辦法對於監察人之規定，於審計委員會準用之；於訂定或修正本程序時，應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不適用第二項規定。</del></p> <p>前項如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p>	<p>本作業程序經董事會通過後，送<u>審計委員會</u>並提報股東會同意，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記錄或書面聲明時，應將異議及理由列入董事會紀錄併送<u>審計委員會</u>及提報股東會討論；修正時亦同。</p> <p>本公司於前項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之理由列入董事會紀錄。</p> <p>本公司於依本辦法規定通知<u>審計委員會</u>之事項，應一併書面通知獨立董事；於依本辦法規定送<u>審計委員會</u>之改善計畫，應一併送獨立董事。</p> <p>修正本程序時，應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不適用第二項規定。</p> <p>前項如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p>	依法令修訂